

水利

經遠通志稿卷二十四下第三十一冊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四下

水利

薩拉齊縣境各渠

民生渠。薩縣境內。雖有黃河經流。向無大規模之渠道。以資灌溉之利。有之。自創修民生渠始。渠綫之長。用款之鉅。為本省最大渠工。河流入境。水勢激急。沿河鄉村。時遭沖刷。淹沒之患。民國四年。十年。地方人士盛倡開濬大渠。引用黃水之議。延五原王同春測驗渠綫。曾擬定全部渠工。按舊法修挖。需款二十萬元。以地方財力弗勝。卒從緩辦。十六年春。以救濟災民。發行善後流通券。貸款於各縣。薩縣貸十二萬五千元。於是舊議復起。擬借此款興工開渠。亦以抵牾通章。未能實現。十七年旱災。聯縣田未布種。夏間。地方人士欲辦工賑開渠。藉救民命。時綏遠都統兼賑務督辦李培基。亦經提

議在災民最多之薩托兩縣境內開鑿磴口至高家野場水
渠一道以工代賑救濟災黎經賑務委員會決議由建設廳
派員實地勘查擬定辦法並呈准政府由平綏路附加一成
作為工賑專款自是年八月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嗣因災
情愈烈全區皆荒復劃撥此款六成為急賑四成為工賑以
款不敷用復行請准展期三月並經都署會議官廳地方推
定代表費懷永王大勳丁培基于效仁等赴平與華洋義賑
救災總會商洽請為援助允為貸款合力舉辦惟以先事測
勘計畫工程實施當在次年為言是時災民死亡相繼急待
興工施救九月在綏遠旱災兵災救濟會組設工賑籌備處
以薩紳丁培基任工程事于效仁任購運事由官廳特派專
員協同地方紳董從事購地是役也官紳目擊手饑民遍地建

設廳長馮曦由薩視察渠道歸省。遂定先着手土方工作。以
延災黎旦夕之命。惜施工之時已屆十月。特設工賑管理處
於省賑務會。都統仍任督辦。建設廳長兼任總辦。薩托縣長
兼任坐辦。以丁于二紳為工程總副監。並設總監處於薩縣。
是月下旬始得開工。各縣災民紛至沓來。不旬日集二千餘
人。饑民力弱。旋以地凍土堅。致工資不抵所食。遂增土方工
價。原定二角五分。續加二分。終以工不償食。至次年三月。虧食米二百石。
入春後。冰融凍解。工作乃日有進益。四月華洋義賑會測量
隊到綏。土工暫為停頓。時維十八年。災情有增無減。災民間
解工多痛哭而去。逮測量竣事。災民麇集。五月下旬復開工。
來者愈衆。最後增至五千餘人。工事亦稱順利。六月義賑會
總幹事章元善來綏。訂立合作契約。薩托民生渠合同原文

略謂。茲以綏遠地方氣候乾燥。近年來復以天災人禍。民食告匱。饑饉載道。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於籌賑之外。復為實施工賑。預防旱災起見。並承綏遠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之委。墊款補助開鑿薩托民生渠。以利灌溉。而裕民生。爰經總會暨省府雙方訂定合同如左。計開。一。目的。為在綏省之薩縣。托縣境內開鑿渠道。引黃河水灌溉農田。所有工程上設置包括幹渠支渠。閘門以及必需之橋梁。梯槽。水壩。抽水機器等項。二。款額。甲。省府指撥之數為中華幣二十萬元。本台合同成立時。由省府先撥半數。計洋十萬元。交由總會接受。以備支付。其餘半數。計洋十萬元。儘本台合同成立後兩個月內照撥之。乙。總會墊借之數。為中華國幣二十四萬元。內計現款十七萬元。及在綏省平糶糧

價至少七萬元。(丙)上列兩項外。工程所需款項不敷之數。應由省府暨總會雙方竭力籌措之。三、墊款。所有現時以及日後總會加入之款項。悉係借墊性質。本渠一切收入。除去經常費。必須之修繕費。總會墊款之息金。以及業經總會承認之其他合理費用之款。悉數撥回總會。以維賑款。以總會墊款及息金完全歸清為止。其利率在首先之五年內。定為年息八釐。以後每二年遞增半釐。最高以一分一釐為度。此項債務。即以本渠全部為抵押品。四、工程及管理。由總會計畫並建築之。渠成以後。所有管理及營業之責。在水渠公會未成立以前。委託總會擔任之。公會之組織。另訂之。五、公會。上條所指管理營業等責任。在債務清了後。由總會會同省府設法組織水渠公會。俾得接收管業。而資永久。六、免稅。所有

工程時期必須之材料工具等項。以及渠成後債務未清以前。營業及管理上之一切材料工具。省府准予豁免一切捐稅及各種營業捐項。七、地價。所有幹支各渠以及一切附屬品所佔之必需地畝。悉由省府協助收用之。並由省府按照現時地價。依據總會工程處所發收用土地報告。填發地價憑單。發交原地主收執。此項憑單。將來在本渠收入項下指撥專款。分年收回之。八、保護工作時期一切人員原料款項。以及渠成後之全渠生財人員款項。均由省府完全担任保護之責。九、附件。本渠主要目的。係為增長農產。減少天災。所以全渠灌溉區域內。不准種植罌粟。設有違犯是項禁例者。省府担任依法予以最嚴厲之處置。十、合同。本合同由省府總會雙方代表鑑印成立。並由綏省農民代表及商會副署。

作證合同全文。共繕四份。省府總會及農民代表商會各執一份存證。在薩組織工程處。自七月一日接濟工程。工人五千及食米工具悉行移交。工程總監處隨以取銷。地方自辦工程。至是告一結局。計前後工程斷續未及百日。幹渠渠槽開成四十里。工作土方二十一萬餘方。需資五萬七千餘元。此後全部工程歸華洋義賑會負責辦理。工程處主任艾德敷及總工程師塔德在薩召集地方官紳會議。謂考查以往工作甚佳。主張增加工人二萬。期以三月完成土工。半由各縣選送。半就薩縣招收。議既定。遠近災民源源而來。日達千人。旋為言者所撓。以災工所收有數。應儘被災較重區域招收。方為平允。至是外來災民停止編收。就地所募及由各縣選送者。為數不及萬人。而招工二萬。三月竣工之議。竟為言

者所敗。工程處開工約得工人九千。用編工法。以三十人為一。排。排置棚頭一。從事指揮。共挖一段。團體合作。按段收工。久之。工人中健者不願盡力。弱者每易溷跡。工事效率大減。於前。旋又改為包工制。支款收工。手續雖周。而稍感繁緩。災民日須得食。急不能待。頗以為苦。兼以秋初落雨數寸。農人布種晚禾。稍稍散去。至八月間。工地僅留二千餘人。未幾全體解散。工程處人員多美國籍。表冊計畫。亦似周詳。祇以中西習俗不同。且在用工代賑之際。編工之制。支收之法。或不盡適應情勢。此亦始事諸人所未及料者也。其年冬。工事暫停。購運材料食物。十九年四月。義賑會與建設廳長馮曦會訂招募土工辦法。在平地泉一帶招集五千名。輸送渠地工作。一切土工管理事宜。悉由廳代為主持辦理。秋後停工。二

十年二月。薩縣縣長郝熙元復與義賑會訂定徵工辦法。蓋為促進工作起見。雙方協議而成。期於一九三一年完成之。是時薩托幹渠支渠未完土工。約有一百三十六萬方。擬徵萬人。於三個月內竣工。其工人由縣政府按所轄村莊戶口多少。分配徵集。全渠分二十段工作。並由縣政府設督工處。以期辦事便利。是年五月復定徵工。細各村工人於指定時期。提前完工有獎。逾限懲罰。是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開工。五月省政府為促斯渠早日完成。以人工不敷。商由駐綏陸軍第七、第十兩師。慨允抽撥兵士四千人。分段修挖。由薩縣政府與兩師訂定合同。工程期亦以三個月為限。民生渠第三段未成之第五、六、七三支渠。由第七師第二十五、二十七兩團擔修。第一段幹渠未成土工及第一支渠全段四萬餘

方由第十師三十九團擔修。兩師各設督工處。經費由縣府籌撥。自十七年創修。至是歷時三年。用款七十餘萬元。渠長一百九十五華里。擬開支渠十四道。至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開閘放水典禮。以前幹渠已告成功。支渠亦修至第七道。土工而外。如幹渠渠口閘門。支渠閘口。幹渠木橋壘石渠口。河壩等。亦均建築工竣。當舉行典禮日。全省官紳。中外名流。水利專家。先後蒞止。會址即在幹渠閘口附近地方。禮畢。隨即放水。尚稱通暢。懽聚竟日。頗極一時之盛事也。自二十一年後。黃河連年高漲。綏西大水為災。民生幹渠遭淹漫之害。淤及其半。支渠更無論矣。泱泱大渠。經營數載。耗鉅萬資力。工甫半就。而迭遭水厄。洵民生之不幸也。二十一年春。義賑會建設廳。合組之水利公社。取銷。二十三年。省府以斯渠

曾耗鉅款。中經蹉折。然究為民生百年大計。未便中止。但本省財力所限。亟難繼續進行。曾擬請由政府撥款經辦。春間中央經濟委員會派員來綏。勘驗結果。以工艱費鉅。得不償失。不若別開他渠為得計。遂寢其事。二十四年六月。華洋義賑會亦以斯渠會省兩方。已耗鉅大資力。棄置可惜。銳意欲竟全功。復派工程師張季春來綏測勘。擬有改進工程計畫。略謂第一期計畫。自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完成。總灌區域以三十萬畝為必成量。五十萬畝為期成量。其改進工程節目如次。甲、舊有工程之修理。屬於建築物者。(一)河岸之補修。約需款五百元。(二)幹渠內橋閘之補修。約需款五千元。屬於土工者。(一)幹渠內淤泥之清理。約需款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元。(二)支渠尾渠背之修理。約需款一萬五千元。(三)幹渠

背決口之修理。約需款二千元。乙、新工程之建築。屬於建築
物者。(一)渠口之改善。約需款六千元。(二)河岸砌石之增長。約
需款一千元。(三)第九支渠口逼水閘之修築。約需款三千元。
(四)洩水幹渠出水口。約需款一萬元。(五)防山洪工程。約需款
一萬四千元。屬於土工者。(一)高才舉。呂子支渠。約需款三千
九百六十元。(二)第九道支渠加長。約需款一萬六千八百六
十元。(三)洩水幹渠。約需三千八百元。又整理費五萬九千二
百三十元。據所計畫。蓋欲就財力所及。以最經濟之辦法。希
灌較大之面積。而為設計者也。其費用共為一十六萬七千
元。義賑會於此項計畫。亦經核定。議決續修。惟因款項支絀。
尚待籌集。方克施工耳。此渠今雖報廢。然為他日辦水利者
資借鑑。爰將原擬幹支各渠修挖計畫。附錄於左。

幹渠計畫。修幹渠一道。計長一百九十五華里。每里按一百八十丈計算。由薩拉齊縣西磴口村瓦窰口開口起。東至高家野場村。東流入大黑河。長一百四十五里。繼自大黑河向東南行。出薩境。經托克托縣城南。直入黃河。長五十里。共計渠長一百九十五里。幹渠分五段施工。第一段自瓦窰口開口起。東至大土合氣村西止。計長十里。渠口寬九丈。底寬六丈。渠深一丈。每丈平均七十五方。一方丈一尺厚。共計一十三萬五千方。第二段接上段起。至把拉蓋村南止。計長十六里。渠口寬八丈。底寬五丈。渠深七尺。每丈平均四十五方。五共計一十三萬一千零四十方。第三段接二段起。至鄔碾房。計長十三里。渠口寬七丈。底寬四丈四尺。渠深五尺。每丈平均土方二十八方五。共計六萬六千六百九十方。第四段

接三段起。至高家野場村入大黑河舊槽止。計一百零六里。渠口寬六丈。底寬四丈。渠深五尺。每丈平均土方二十五方。共計四十七萬六千方。第五段沿用大黑河舊槽略加修築。計長五十里。通至托克托縣城南。直入黃河。渠口寬六丈。底寬四丈。渠深二尺五。每丈平均土方十二方五。共計十一萬二千五百方。以上幹渠共計土方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方。每方約需二角五分。總計二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七元五角。

支渠計畫按原計畫為支渠二十六道。南北各十道。東西各三道。每道平均十五里。口寬一丈六尺。底寬一丈四尺。深五尺。每丈平均土方七方。共計五十二萬六千五百方。每方約需二角五分。計共需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幹支兩

渠統計需三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後復改定南
北支渠共十四道。土工計算。亦有變更。較前需款為省。計各
支渠起訖地點。第一支渠由土合氣村至三柏樹止。第二支
渠由大把拉蓋東小把拉蓋村至保田圪堆止。第三支渠由
苗六營子村至上家營子止。第四支渠由毛安村至二道拐
西止。第五支渠由七座毛安村至李旺營子止。第六支渠由
磴口村至黑界地止。第七支渠由高才舉營子村至西十大
股止。第八支渠由杜首將營子村至高隴渡口止。第九支渠
由三眼井村至溫佈濠止。第十支渠由四座毛安村至李三
濠止。第十一支渠由缸房營子村至成三窰子止。第十二支
渠由白銀廠汗村至四座毛安止。第十三支渠由壽陽營子
村至三座毛安止。第十四支渠由高家野場村至大中灘止。

惟各支渠綫悉在幹渠之南。渠北之地不易引溉。建設廳以
南北鄉村應水利均霑。曾請改定工程。又薩托兩縣均以渠
綫問題有關沿村利害。有所請求。俾防後患。建設廳長馮
民生渠之研究。略謂貴會答復。擬於渠南先行開鑿。分得
用費較省。應推較廣。將來河身擋水壩加高地。非待充
以。後。自當逐一節查。興修於渠北。且渠北較多。及利
足。不。能。稍。有。偏。枯。况。所。不。能。因。噎。廢。食。若。在。渠。南。如
不。能。自。當。繼。續。等。維。決。不。能。因。噎。廢。食。若。在。渠。南。如
足。不。能。自。當。繼。續。等。維。決。不。能。因。噎。廢。食。若。在。渠。南。如
救。濟。原。意。如。以。為。渠。北。地。勢。較。高。用。水。恐。無。一。般。民
少。開。籍。以。試。驗。倘。若。固。執。不。肯。計。及。全。局。一。民。眾
之。切。聽。有。向。隅。之。嘆。勢。必。反。可。不。事。先。注。意。止。屆。時
生。救。廳。長。又。向。隅。之。嘆。勢。必。反。可。不。事。先。注。意。止。屆。時
之。切。聽。有。向。隅。之。嘆。勢。必。反。可。不。事。先。注。意。止。屆。時
決。不。能。自。當。繼。續。等。維。決。不。能。因。噎。廢。食。若。在。渠。南。如
能。同。年。全。數。一。偶。灌。是。便。利。積。置。之。局。於。五。千。頃。每
一。萬。五。千。頃。自。無。問。題。總。之。渠。北。支。渠。必。須。同。時
方。免。有。枝。節。發。生。敝。廳。長。知。民。情。狀。不。得。不。為。貴
詳。東。之。薩。縣。人。呈。鄂。爾。克。蘇。村。而。東。南。由。高。及。低。水
口。就。下。不。為。順。利。也。嗣。以。小。把。拉。蓋。南。繞。而
局。勢。就。下。不。為。順。利。也。嗣。以。小。把。拉。蓋。南。繞。而

東北行此則不特棄大就小殊亦有逆水勢詳加考慮弊有
數端查荒灘量數百頃均誠不以灌漑一且轉於小間把田蓋變為膏腴
將來收獲量之增減誠不可資以數計無害於彼也積若渠等處
地亦開支則於該村固澆水利於此又便宜然於公積者一板等小
一把拉蓋南則地不形極低折而東遺大此由不可趨上之再
查小把拉蓋南則地不形極低折而東遺大此由不可趨上之再
而綫既低道甚長勢既湧轉而性又多費工程此設不可淹沒也查
堪虞誠恐國利未睹而害已見此趨上最易泛溢不可淹沒也查
意始於誠恐國利未睹而害已見此趨上最易泛溢不可淹沒也查
司名於採定規綫由小把拉文蓋村北鄂爾圪孫開渠南經過幾
春採過渠綫定規綫由小把拉文蓋村北鄂爾圪孫開渠南經過幾
不勝屈然後之確定甲查全在後渠者莫不以渠某絡為縱橫指
經測驗水利之饒甲查全在後渠者莫不以渠某絡為縱橫指
乃舍該渠逆築室道謀定自有能為私請成享受無窮移恐開
成後非渠道防平迂緩難進虛擲十萬款洋之橫流苟不預
加於慮設法或為患將成決堤前仍照王同春前採大懇請
適於灌漑抑情於渠工未成之潰岸漂沒人畜之禍大懇請
主於俯察下情於渠工未成之潰岸漂沒人畜之禍大懇請
小把拉蓋北開金以廣水利而防後患則地幸甚又係工程
總監處對此渠綫向賤務會陳述略謂查圖繪第二綫係前

謂查民生渠於磴口進水處築有水閘裝設閘門節制水流。對於下游各地無貽害之虞。惟敝處目下計畫因水量無多。擬由紅沙口村向南挖掘支渠以利灌溉。其幹渠並不與黃河舊槽相連。亦不用舊槽洩水。至於朝號村向什力鄧

村入大河。且渠綫俟此渠築成後。如有經費。且水量充足。亦可掘築也。

興農渠 引用五當溝洪水。渠長二十二里。寬一丈五尺。深

五尺。由縣城西北五當溝口開口。向東南流。地方人士請准

省賑務會領得水利貸款三千六百元。十九年四月開工。已

築成者十四五里。款已用罄。繼以把拉蓋村力持異議。迄今

尚未能完成也。原擬向沿渠灌田農戶借款。以竟全功。引用

雨後洪水。其灌溉區域為鄂爾圪遜。小把拉蓋板申氣苗六

營子。偏關營子。小鄂爾圪遜各村地。預計在三百頃以上。組

設水利社。由沿渠農戶公選經理官督民辦。

富農渠 引用蘇寨溝即今水。溝水。渠長二十一里。開口寬

一丈六尺。梢寬六尺。口深六尺。梢深六尺。亦由省賑務會領
得水利貸款二千四百元。十九年十月初開工。由縣城正北
之水澗溝口開口。引用雨後洪水向南流。嗣以貸款用盡。向
沿渠農戶借款一千三百元。繼續修築。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其灌溉區域為溝門、家樂村、北直圖、三里房、西老藏營子等
村及新農試驗場地。計可灌三百餘頃。由沿渠農戶選舉經
理。負責經營。亦為官督民辦。

縣境內民生黃河渠、興農、富農、洪水渠而外。第三區界內有
五當溝、清水。可灌沙爾沁鎮地三十餘頃。水澗溝、清水。可灌
水澗溝鎮地三十餘頃。第四區麥達召溝、清水。可灌麥達召
鎮及馬場村地五十餘頃。洪水可灌東老藏營及蘇波羅蓋
等村地百餘頃。白石頭溝、水。可灌討斯號、宿泥板申、東柳其尤。

梁等村地三十餘頃。第五區善里、九旗引用大黑河水。原可灌善里、素里、安民里、召里地共百五十頃。近因上游不時截留，水不能暢，僅可灌十餘頃。縣城附近如南園子及西老藏營子有園灌地共三十餘頃，均係鑿井灌溉。其他各區亦有鑿井灌地者，惟為數甚少耳。

蘇寨溝保安壩

縣城正北十五里之蘇寨溝

案蘇寨溝為溝之原名。曰

水澗溝者。近年所稱也。每遇大雨山洪暴發，縣城及溝門村民胥受其害。清乾隆四十年，薩拉齊管理蒙古民事府查克順派籌款項，先築成大石壩數十丈，猶慮水勢盛漲，仍難防遏，復築土壩九百丈，並由蘇寨溝村民接連築壩一百九十餘丈，由城北蜿蜒達於西南，俾水沿堤西南流入黃河。後因年久屢遭涌沒，堤跡變遷。道光八年，蒙古民事府壽麟諭令值年鄉總

加以修築。並植柳於堤。以殺水勢。咸豐六年。蒙古民事府慶

祥復培築。宣統三年。同知劉守德。呼延賡。先後補修。迄今堤

樹猶存。周麥召棠遺愛在民焉。清乾隆四十年。孟秋。蘇寨溝

而地沃人稠。可當一大都會也。所憾者。治北有溝。名曰蘇寨

溝。以外田連千陌。溝之大。南烟接萬家。而倉獄市廛。並位乎

惟值溝水驟發。湍急狂奔。親督率。早夜經營。築成。大石壩

此費良足嘉矣。爰偕巡檢躬親。督率。早夜經營。築成。大石壩

數。十丈。猶慮水遇。洪。浩。難。以。旋。於。連。是。歲。夏。欲。築。土。壩。以。保。此

親。自。督。率。酌。量。派。撥。土。壩。九。丈。夫。咸。樂。赴。工。溝。門。村。居。民。復。各。自。巡。檢

築。而。接。連。自。朝。工。竣。人。畜。不。驚。他。年。卑。者。益。就。今。薄。者。培。東。流。環

壞。將。見。並。受。其。福。也。咸。豐。十。一。年。秋。修。築。保。安。壩。商。民。戴

德。碑。記。略。謂。吾。薩。僻。處。塞。北。一。年。青。南。有。溝。間。之。危。無。城。池。數

里。固。每。遇。風。雨。驟。至。勢。必。平。汪。溢。淹。沒。為。害。故。於。出。溝。數

以。殺。其。流。從。溝。保。安。壩。今。事。畢。追。憶。前。功。歷。閱。舊。跡。至。蘇。寨。靡

窮。矣。因。名。之。曰。保。安。壩。今。事。畢。追。憶。前。功。歷。閱。舊。跡。至。蘇。寨。靡

溝。門。河。神。祠。下。建。一。碑。誌。係。乾。隆。四。十。年。所。立。鑒。於。三。十。八

年。之。水。患。屢。遭。涌。沒。堤。跡。變。遷。道。光。十。八。年。所。立。鑒。於。三。十。八

崩壞適壽公麟來蒞茲邦公諭值年鄉總士彭周等修築既畢

事又插柳於堤上至北堤柳彌天居左茲為我皇咸豐六年

公德政碑於郡西堤壩前遭昏墊負帝號幸蒙慶公飭

李夏大雨爾月水沒堤壩民捐金墊萬餘緡而公書慶公

諭鄉總等向街商民築戶鄉總等亦不勸懲是以親

商民冒雨嚴防督衆勤築爾時鄉總等亦不勸懲是以親

患得解安壩體增高庶保也柳堤鞏似金城於生可保而利

廬至外道一始樹蘇泰統三年重修官壩碑記略謂薩廳

北門外道一始樹蘇泰統三年重修官壩碑記略謂薩廳

集議修官壩築柳堤屢有補修輪流植稟請立案恐行代

遠年湮經久廢弛今柳堤猶有碑石存焉光緒三十年公漲

破壤風潮大起停修國壩於今已八年矣林凋壩傾河水漲

山河猛水之冲前現任社長等稟明廳守以為不修此壩終難免

前任劉示諭於前現任社長等稟明廳守以為不修此壩終難免

公任劉示諭於前現任社長等稟明廳守以為不修此壩終難免

珉以經後之豈憚勞功成告竣爰立貞

蘇寨溝門村石渠蘇寨溝水即古白道中溪之塞水也舊

名蘇爾哲谷清康熙中晉省忻代之民墾植其處貿而遷者

亦僦居焉繼見溝水暢流不能灌溉乃於咸豐五年傍山鑿

亦僦居焉繼見溝水暢流不能灌溉乃於咸豐五年傍山鑿

渠引水達於高地。跡其工程實堪紀載。村民於澗水出山距
落平地二丈處倚麓鑿渠長約三十丈。上端就東山之崖刊
石為穴高六尺寬二尺餘以納泉流。名曰石門。穴前鑿渠流
十丈許。右留缺口以資放水。再前復刊石渠長十餘丈。至水
入高田處。又作石穴高寬如前。厚皆三尺有餘。泉水渡穴則
流入高田。達於村落矣。據土人相傳鑿石渠時需錢三千餘
緡。而灌田可達百頃。昔在乾隆三十八年。薩屬大水。溝洪暴
至。危及治境。四十年夏。薩拉齊協理蒙古民事通判查公克
順諭鄉總等。劃為厘股分擔工款。即時興工。在距山七里處
載運頑石數萬車。築成石壩八十丈。秋又飭北鄉村民築土
壩九百餘丈。本溝村人復於溝東築石壩一百九十丈。以防
山水壩形自東北而西南。阻水沿山而西。不得南流。以犯廳

治。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蘇寨溝門使水章程碑記。略謂凡蒙古居民。久被國家風化之隆。深感司牧政治之善。盡力農畝。蘇寨溝水流甚暢。遂因勢鑿渠。引以灌田。公議以小滿日起。聽山鳥喚明為始。分作十六天。另有官水一天。以三股分用。北直圖二股。溝門口一股。依序周輪分用。如當春融冰泮。無拘水期。皆許撥用。亦須循次。不得強爭。立有合同。舊規不紊。固多歷年所矣。乃有新承地戶。欲圖利己。混請立夏。致起訟端。自非查公酌地利。合人心。而公判之。成法幾為所變矣。茲蒙鼎諭煌煌。飭斷照舊。從此旱澇無患。而慶盈寧。實仁憲利澤及民之功爾。

道光二十四年。嚴禁賣水滋事。諭略謂據蘇寨溝門村甲頭

地戶等呈稱。該村有無賴蒙民。紊亂舊規。將混水官水爭賣。滋事。懇請示禁等情。查該村溝水。既有成規。每遇官水混水。自不得私行爭賣。滋事。自示之後。爾等務須遵照舊規。按股輪流澆灌地畝。每遇混水官水日期。毋得圖利爭賣。致滋事端。倘有不遵。許甲頭等指名具稟。以憑究治。

咸豐五年孟秋月。蘇寨溝門鑿石渠碑記。略謂我村奉諭。另開大石渠一道。澗水不得橫流。村民喜得灌地。不止灌地有益。即行人車馬亦因方便。溝水漲發灌地。仍遵舊例。無藉端生事之弊。如有不法。輕則罰油十斤。重則送官究處。今已告竣。因勒貞珉。

附宣統三年六月。重塞萬家溝下游東渠。諭略謂。疊據善友板申村甲會高步壘等。呈控二十家。惱木汗。西河沿三村張

海亮等。違斷偷開東渠。致釀人命一案。歷前府均未訊結。本府澈查此案。實係二十家等村違禁私開。經歷前府一再親詣勘驗。斷令永遠閉禁。不准再開。並將訊結緣由。詳明都憲批准在案。乃惱木汗二十家。西河堰等村。霍萬和、張海亮等。屢斷屢違。繼因善友板申村人前往填渠。復敢將楊海山共毆斃命。實屬目無法紀。案既訊明。自非將東渠照歷次斷案。永遠禁閉。無以杜訟源而安農業。除命案另行訊辦。並將該二十家等村私開之東渠。及現築新壩。派員督同分別填毀外。所有控爭渠口地方。自應刊立永遠閉禁。不准再行偷開碑記。以資遵守。至西河堰與下流之善友板申兩村使水。務各遵照舊規。任水自流。上下輪流澆灌。再不准妄改章程。致開爭奪之端。刊立碑石。以垂永久。

案十八年建設廳計畫工賑應修渠道。水澗溝門渠亦在擬修之列。派員實地調查。當以斯渠及五當東南渠。可以減少水患。並可淤荒。曾有開渠計畫。後撥工賑款項興修。即上述之興農富農二渠也。其水澗溝門渠調查記。於當地形勢工程叙述亦詳盡。併附此以備考。調查記。水澗溝門渠在縣之北境。大青山之南麓。其泉由固陽縣東境廣覺寺地之北山而來。經後惱包那林圪凸。蜿蜒一百餘里。至水澗溝村突出。一遇山洪暴發。則泛濫為患。當未經營以前。每年附近各村。莫不受其水害。及至前清道光年間。因溝水出溝。河槽低下一丈有餘。雖有長流順流南下。未能引水澆地。殊為可惜。土人不惜重資。糾工興修。遂將溝門石夾闢寬丈餘。下深二丈餘。綜計此段工程。計長三十

丈。當時缺乏工程學識。完全土法。用斧鑿鑿山崖。想亦頗費經營。現在斧痕依然。又由入水之處。鑿成石門。現在謂之石橋。引水入地。每日可澆三頃。全年灌溉數百頃。自此以後。水利漸興。水患亦減。村民環山而居。種植果木菜蔬。田禾獲利甚厚。近來園有果木。門臨小溪。大有江南小村之景。每至夏季。遊人往還不息。可為綏省風景佳勝之村。然當年雖稍費資本。今日得收桑麻之效。足見振興水利。可垂永久。石門橋後有東南至西北土壩一座。因修築工程薄弱。每遇山水。土壩不免沖決。逐年消耗不資。除由河槽洩水外。其一部仍入石門。尚可澆地。石門石橋之南。右堤長六丈。左面有山。垂有瀑布。山洪暴發。右堤適當其衝。設此堤潰決。上河以及其他之水。均皆匯由此溝。澎湃而

來湧流入於河槽舊道低窪之處。不但不能澆灌田地。且直南橫流。薩縣城垣亦時受水患。十八年夏末。山水驟至。薩縣城垣為水淹浸三尺以上。岌岌可危。是此堤關係最鉅。似應在石門石橋迤南。加築過水壩。以分其勢。則可引水澆地。減除水患。

托克托縣境各渠

民利渠 當民生渠計畫開工之始。托縣士紳以華洋義賑會計畫開鑿之幹渠。全在薩縣。雖名為薩托民生渠。實於托利益無幾。十八年地方公請將此渠延長至托縣什力登村。惟因地勢過高。水不易上。十九年托縣縣長王履馨另勘定新渠道。呈請省政府將民生渠延長入托縣。其經過地點為第二區三間房。補還岱喇嘛營至關四窰。此區域內地勢平

坦。水流易暢。且在關西窰界有河槽。以為尾閘之所。尤為相宜。案尚未經核議。循馨旋卸任。離托事遂閣。置渠如成功。灌田可二百頃以上。先是托縣以大旱連年。災民待救甚急。經地方人士極力提倡。遂決定以工代賑。興修民利渠。於十七年冬。與薩之民生渠先後開工。渠口在縣境李三壕。距縣城西七十里。幹渠長七十里。開口寬五丈。梢寬三丈。渠口深六尺。梢深四尺。渠堰厚五六尺。高三四尺不等。引黃河水經過。敏召、韓二窰、王三成、圪梁和尚營等村。退入民阜渠。民阜渠不用水時。即退入黑河。每年隨水量大小。灌溉次數無定計。先修幹渠及九道支渠。需時一年半。費款三萬七千元。內水利貸款二萬七千五百元。由賑務會支領。地方集股一千六百七十元。又提用各區領回之賑糧價值七千八百元。十九

年春由平市官錢局借平票五千元。秋又借一千五百元。加修支渠十六道。橋梁四道。各支渠長短不等。大約在三里以上。七里以下。二十年由沿渠農戶集股增修支渠十二道。平均二里長。此項工程款將來由水租項下抵補。全渠橋梁以在中灘村者為最大。長三丈五尺。寬兩丈二尺。需款五百餘元。其餘各橋平均二百元。現在農戶灌田一頃。繳納水租十二元。由水利公社經收。作為常年經費及繼續修築補修渠道之費。此渠之開。仍照舊法。用目力測量。並未用儀器。開掘亦純用土法。計十八年灌田四百頃。十九年灌田五百頃。本年灌田八百頃。沿堤農戶已得實惠。均霑。惟因籌款維艱。未築完善。閘口啟閉不甚便利。正在計畫修築中。將來此渠完全告成後。可灌田四千餘頃。每年較未開渠前。能增收糧兩萬。

石於托邑民生大有裨益也。水利社成立於十八年春。渠為官督民辦。公社原設中灘。後移縣城。現幹渠雖已完工。支渠尚在繼續修築中也。渠由李三壕黃河支流開口至托城西。四千餘頃。區分四段。第一段長七里。計長七十餘里。約可灌田四段。第二段長八里。沿河舊管。第三段長二十五里。沿用舊管。第四段長五里。深三萬零二百四十四元。支渠十五道。南六道。北四道。每道平均長七十里。口寬一丈二尺。底寬八尺。深三尺。共需款五千六百七十元。以上二宗共需款三萬五千九百一十元。此其原計畫也。十七年十月八日領款二角。放水後。灌田約為八百八十餘頃。

民阜渠 此渠亦為水利貸款所修。由地方人士提倡。向省

賑會領得六千元。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開工。六月八日

因款盡停工。嗣由沿渠農戶暫為借墊。修成幹渠四千三百

七十二丈。尚有一里未及竣工。已成之幹渠北起和尚營村。

橫穿黑河南訖。石子灣。身寬二丈。深四尺。支渠則由各農戶湊款。自行修治。此渠與黑河其形為十字相交。是年六月。在黑河上修築橫斷壩。使渠水積高。引灌田畝。又於附近大路。修築一橋。以利交通。連同築壩。共需款六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由各農戶暫行借墊。連同修支渠等款。將來由灌田水租內補還。二十年澆過地二十餘頃。灌溉區域為皮條溝。花爾圪台及永豐社之地。每頃收水租十二元。作為社內經費。及修築渠道費用。惟因幹渠未全修竣。無退水之口。如水量過大。即有淹沒之虞。且在灌溉後。須將橫斷壩挑開。使黑河水流通行。此渠之渠口。即民利渠之渠梢。民利渠之水量如不充足。此渠即無從取水。故屆澆水時。易與民利渠水利社發生糾葛。水利社十九年四月成立。設河口鎮三道街。

案民阜渠乃民利渠之一段也。十八年縣紳閻肅提請開挖。惟民阜水源仰給民利。故遇水期或於水不足用。以上下游關係。兩社人民輒起爭議。後以兩渠緊接利害。應一視同仁。無須強分畛域。且為免除後來分爭計。宜於合作。建設廳亦以此渠既引用民利渠之餘水。儘可合辦。另立社。易生糾葛。遂於二十年秋間與民利渠合併為一社。辦理渠務。其未完渠工亦歸民利修濬畢事。從此庶易均苦樂。息爭端也。又案民利幹渠雖成。兩岸支渠甚少。前所修支渠因款項缺乏。多為私人所開之引水上地小渠。有一里者有半里者。且有二三十步者。乃子渠非支渠也。小渠不特澆地無多。亦且於渠背有害。二十年建廳派員視察。督促司其事者。於幹渠兩岸續開長約十餘里之支渠十

餘道則於澆四千頃之灌域庶乎近矣。至民阜渠一段。應於幹渠兩岸開長約三里許之支渠七八道。則南灘與海子西之地完全可以灌溉矣。各支渠均可藉用水戶之力開挖。固無須別籌工款也。

縣境內舊有永順渠。始自清道光間。未能完成。民國十四年三月。沿渠地戶集議。以工墊股。重行修築。幹渠深五六尺不等。因地勢高低不一所致。渠根口寬七丈。底寬六丈。渠梢口寬四丈五尺。底寬三丈五尺。長約十七八里。有小支渠二道。由北園子開口。引用黑河水。輪灌歸薩托三縣地畝。托屬每年有熱水二十天。立秋節前後有秋水三十五天。由霜降前三日起。各村或七日。五日。三日不等。挨次輪使秋熱水。各兩次。能澆地六七十頃。若水量大時。可澆至百餘頃以上。水利

社為歸薩托三縣沿渠地戶各舉代表二人組成為官督民辦性質。每年開支一千元。由所收水租項下動支。關於渠道堤堰之修築需款。由水租項下攤支。自水利社成立後。較諸往年。糾紛漸少。

又有沙河渠一道。發源於第五區刀爾麻營什拉烏素溝。向西北流。渠水乃自然流行。原非人工修濬。歷年甚久。灌溉區域南為三餘社之張全營、王玉營等十三村。北為豐義社之沙坡、窩大、路畔等十九村。北渠至常家營止。長四十里。寬一丈。水深一尺左右。南渠至九棋牛窩止。長三十餘里。寬五尺。水之深度與北渠同。兩渠輪流灌溉。三餘社每月原應得水。十一天。光緒二十七年為什拉烏素壕教堂勾通該社人奪去九天。民國九年涉訟。經審判處判決。爭回四天。今每月能

得水六天。豐義社每月應得水十九天。嗣因什拉烏素壕教
堂奪得三餘社水五天。共計每月二十四天。此渠常年均能
灌溉。每日平均能澆五十餘畝。夏季雨潦時。山洪暴發。及春
日冰消時。每日灌溉三五頃不等。若值天旱。水量極小。僅能
澆三五畝。惟北渠在 upstream 分岔。得水便利。南渠地高。且在下游。
得水較難。現擬由上游高處開渠繞道引水。以期滿足。其
應得六日之量。北區不許。因而發生爭執。迄未解決焉。
又有黑河支流水渠一道。縣人名之曰洋渠。引用山洪。並無
水源。由和林入境。過什力圪兔、永盛玉、古紅岱、新丈營。滿水
井、關氏窰等村。至七星湖。入於黑河。平時無水。遇有雨時。山
洪暴發。及春日冰解時。滿水井以東沿渠各村。均可引灌田
畝。每年可灌田百頃之譜。此渠原由和林流經南北。迭爾兔

村入歸綏縣境。光緒二十八年。經永盛玉教堂開渠。將此水改流現道。故名曰洋渠。又境內自小井壕村起。經過縣城召灣、石子灣、毛不浪等村。有土梁至章蓋營與石山相接。以達喇嘛灣。緣此土梁石山及東山一帶。多有溝澗。清泉流出。其間可以引灌田畝。惟流量有限。其中賈浪溝及樊三溝之水。量較大。可灌田五六頃。其餘各泉水。僅可灌田數十畝。以至一頃。至於鑿井。均用舊法。無用機器開鑿者。計以第一區第五區第四區之井為多。二三兩區極少。

縣城順水壩。此壩北起托城北閣外。曲折南行。繞經河口西。復折而東。訖皮條溝村之東梁而止。長十里。高丈餘。寬三丈。中點立石碑一座。為托城與河口之分界處。創修年月。今不可考。清光緒十三年。通判恩承用斗捐款修築一次。三十

年孫多煌稟請從賑款項下撥銀二萬兩。三十一年魏均釜時
開工。大家修治沿堤植柳千餘株。河口界內之樹則植自咸
豐初年。相傳同治六年馬化龍之亂。回兵已薄黃河西岸。是
日河口各商號聞警。於晚間各派一人持紅燈沿堤巡邏。休
息時則懸燈於樹。回兵見燈光樹影。疑有重兵守禦。遂不敢
侵入。次日援兵即至。城賴以安。托城界內之樹。光緒十一年
通判恩承罰款栽植。故較河口界內之樹為小。十五年後。大
旱連年。災民剝食樹皮殆盡。樹遂枯死。由縣政府砍伐變價。
作為地方公款。惟河口界內之樹尚存三分之二。民國二年
又加築河堤。緣托河兩處之順水壩。至河口西南折而東行。
抵皮條溝村。而現流之黑河。則至河口西南折而西行。流入
黃河。與舊堤適相背而馳。此西行之黑河。本無堤防。遇水高

漲泛濫。岸南農田。即被淹沒。且沿黑河至黃河一段。為運輸貨物之孔道。實有修築堤防。兼修道路之必要。民國二年。草行榮陞昌、公義昌、裕隆店三家。為便於輸運甘草。起見。合力由河口南營盤。折起沿黑河。修一小堤。直抵黃河邊。長二里半。寬二丈。高三尺。用銀千兩。經理其事者。為王學謙。五年河口商會會長。閻懋。復在堤之兩旁植樹一千二百株。今已有經尺成材者。三四百株。生機暢茂。葉綠蔭濃。為夏日行人憩息之佳境也。

歸綏縣境各渠

民豐渠 渠在歸綏縣小黑河。距城十五里。興工於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東起得勝營。西訖渾津橋。長四十餘里。支渠有七。可灌地一千五百頃之譜。請准領用水利貸款六

萬二千元。二十年十二月工竣實支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除佔公地不計外，並佔用民地十三頃四十畝，移墓三十四座。工程由本縣建設局督同水利公社經理其事。建設局於工竣後復經詳勘，以渠身東西橫阻南北往來，鄉民不無困難。復經呈准，除存之款在衝要之途建築橋梁四座。一在桃花板鄉，一在討不氣鄉，一在沙梁子鄉，一在班定營子鄉。每座估定需款六百四十八元。又在幹渠適宜地點添築小閘門三座，俾便灌溉，而利啟閉。每座需款四百元。其開挖幹渠工程規定辦法：土工由預定灌域內之二十五村擔任，應擔土方數目按原報地畝數平均分配。每一土方工資三角。應需工具各村自備。收工發款由水利公社辦理。支渠共七道。渠北三道，渠南四道。其引用渠水鄉村北一支渠為桃花

板沟子板討不氣大圜圖沙梁子劉家營二道河姜家營至

瓦房院北二支渠為沙梁子瓦房院姜家營班定營東甲浪

營西甲浪營北三支渠為東甲浪營西甲浪營東王莊南一

支渠為得勝營桃花板田家營討不氣南二支渠為瓦房院

灘房東壩上白廟子劉家營杜莊南三支渠為本灘白廟子

東劉家圈杜莊南四支渠為東劉家圈杜莊西劉家圈渾津

橋支渠工程由引水各村自行開挖仍按地畝多寡以為分

擔土工標準本渠灌域原定二十五村分配工程時有小北

一支渠長二十里灌地約六百頃北二渠長十三里灌地約

二百六十頃北三渠長二里灌地約十頃南一渠長十里灌

地約二百十頃南二渠長十八里灌地約四百五十頃南三

渠長十里灌地約一百五十頃南四渠長五里灌地約八十

頃。七支渠共可灌田地一千八百五十頃。不易上水。外實可灌地一百五十頃。當民國十九年二月。省賑務會函復建設廳長提議。以

開拓大黑河水利。誠為要圖。惟開挖濬潔計畫。灌溉地數。素無統計詳圖。無從着手。本會籌維工賑。歸綏撥有一萬二千元待用。其他延長民生渠綫。籌存五萬元。因地勢所限。不能接修。尚未動用。此兩項之款。專作濬潔大黑河工程所需。想可敷用。惟事體重大。自應分別進行。擬先調查何處應修。何處應開。將來某段可能增澆若干。限二十日。繪具圖說報告到會。再行核議。嗣由建設廳委技正裴士毅、技士張興桂會同歸綏縣委員。勘查情形。擬具計畫圖說。謂原有河身。自西黑河起點。至田莊一段。責成歸綏縣。召集沿河各村。自行出工興修。俾期恢復原狀。以免廢棄。其新河所流。擬改名為民

豐渠所估工程。由得勝營子村起點。至渾津橋止。共需款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計渠長四十餘里。其渠綫經過之各村莊如下。得勝營、桃花板、田家營、討不氣、溝子板、小黑河、大圈圍、沙梁子、瓦房院、二道河、姜家營、鹹房、本灘、班定營、東甲浪營、西甲浪營、一間房、渾津橋等十八村。組織水利社。沿河數村。其時此本渠籌集工款及最初勘測之大概也。

案歸薩托三縣大黑河。歷年以土法修挖之支渠。能引水灌田者。凡十有七。共澆地九百七十頃。今後若按新計畫重行修挖。則所澆之地。定當較多。茲詳誌現時各支渠及所澆田地數目於下。

(一) 甲浪營渠可澆地六頃。
(二) 西王莊渠可澆六十頃。
(三) 趙家莊渠可澆六十頃。
(四) 朱堡洪水渠可澆二十頃。
(五) 張家莊渠可澆六十頃。
(六) 阿力拜店渠可

灌一百頃。(七)三兩渠可灌七十頃。(八)西廠克渠可灌五十

頃。(九)忻州營渠可灌五十頃。(十)討爾號渠可灌四十頃。(十一)

南什軸渠可灌五十頃。(十二)黑河上渠可灌七十頃。(十三)鷄蛋

板申渠可灌五十頃。(十四)雨施格氣渠可灌六十頃。(十五)惱木

汗渠可灌九十頃。(十六)鐵帽渠可灌一百三十頃。(十七)毛扣營

子渠可灌六頃。建設廳前派工程師馮鶴鳴前往測量。現

正詳擬計畫與測繪圖表中。不久即呈廳審核。加以修治

云。

復興渠 渠在縣屬南區。原名義和渠。乃民國十四年趙登

桂等集資所開者。已耗款四千元。僅開十餘里。終因款項不

繼。中輟。十八年間。和林縣紳張世昌銳欲竟其全功。乃從事

集股修築。計幹渠一道。由六旗牛村西南起。至後白廟子村

西止。長十四里。渠口寬三丈。底寬二丈五尺。深平均四尺。又接開大支渠一道。由白廟子村起。經宿泥板申、蘇廣州、白廟子諸村。至拐喇嘛村。西河水退入什拉烏素河中。長二十里。寬深較幹渠略小。大支渠兩側有支渠十二道。均寬八尺。深三四尺。長三五里不等。其灌溉區域為後白廟子、前白廟子、宿泥板申、毫沁營子、蘇廣州、白廟子、拐喇嘛、天平營子、茂盛營子等八村。約可灌生熟荒地一千餘頃。復興水利社於十八年接修後。至十九年夏間已能灌田。惜自二十年以還。大黑河河水泛漲。渠口冲毀。厥後屢修屢圯。需款已屬不貲。而工程迄未完成。截至二十三年已需款五萬餘元。多數股東鑒於成渠無日。不願再予投貲。故至二十四年春復行停工矣。經紀其事者為復興水利社董事張世昌、經理張建國等。

大黑河位於歸薩托三縣境內。在綏中為最大水利。惟以年
久失於疏濬。馴至水利變為水害。十八年省政府為振興綏
遠水利。補救災荒起見。議定疏濬開渠。沿大黑河流域之渠
工。雖未成功。而在歸綏縣境內之一段。則已實現。將來籌有
的款。擬即緊接渾津橋直達下游終點。修通大水渠一道。所
謂大黑河渠也。書內亦已計及其疏濬工程及需款細數如
下。疏濬分四段。由歸綏縣白廟子至渾津橋。此段濬治計長
十三里半。寬一段一百五十尺。深六尺。共合土方十七萬六千方。
每方以二角估工。需款三萬五千九百元。為第一段。由後山
富至回子營。此段濬治計長九里。寬一百一十五尺。深四角
尺。加高河岸一尺。共合土方九萬七千二百方。此段濬治計
估工需款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元。為第二段。由七星湖至
長二十里。加寬二尺。加深二尺。共合土方七萬七千二百方。
以二角估工。需款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元。為第三段。湖
里地有一河套。此段濬治計長十五里。已淤成平地。擬加
工程。俾大河水時下。免受水患。估計工資需款三萬五千元。
為第四段。以上四段工程。總計估計工資需款三萬五千元。
需款第一十段。一萬四千二百元。計

大黑河之議疏濬。前此已派員從事勘測。民國十五年七月。實業廳遵照都統署賑務會議決案。以賑務餘款興辦水利。代廳長傅煥光派遣技師陳立憲及測量員等沿河履勘。事畢擬有計畫書及圖案規畫頗詳盡。旋以時局變更。事遂中輟。此為興辦大黑河水利之發端也。其計畫書略謂：大黑河古名芒干水。發源於陶林縣西南。流入綏境。時東五斜貫歸綏縣南部。北納大青山諸溝水。經薩縣南。承和縣白渠水。走托縣東部。至河口鎮入黃河。其長約三百里。流域面積約二萬五千方里。茲分上中下游論之。河有二源。均在陶林縣境。總稱曰東山溝。其在北者源較長。此次調查因時間所限。未得窮源。竟委以造其極。然其流量之細小。且多行於山谷之中。無探究之必要。北源入綏後西南流。經頭道河子。二道河

子陶不氣潮岱蘇木沁至忽吉爾討號村始出谷口而入於平原行三里許至二十家子源長約七十餘里東源由五十家子北石人灣入綏境西北行至二十家子源長約三十餘里二源至此會合水量始增其上流水小湍急僅供小規模之灌溉而已一曰上游河經歸綏二十家子後即達可灌溉區域西南行八里至邁岱村河身漸寬河底降度漸平沙石因以停積河底亦即隨之而高大水時據稱淹及該村東南低窪房舍此應在北岸興築護村壩以當之又邁岱村之東三里許有四村渠攔河築壩引水入渠河流自此以下則全為乾涸又五里至添密河身填積更高北岸已呈冲壞之象此亦應築堤以護村舍河西行又十里至後山富河流至此紆迴殊甚經六犏牛一家村回子營凡十里屈曲成二大馬

蹄形。河身淺闊。一旦山洪暴發。勢必橫流泛濫。為害非淺。此應截彎取直。以順流勢者。又八里至東黑河。又十里至西黑河。河曲情形如前。查河岸較正齊。河底降度略峻。水流順疾。不至為害。又二十里至什不更。此段河身情形完好。流直勢順。亦無冲刷之患。又八里至白廟子。河流至此變遷無定。當前清道光年間。河出白廟子。後經東西劉家營子。王家莊至渾津橋。流入小黑河。即北道也。自民國十三年發大水。河水復走是道。故亦可稱為新道。在道光以後。民國十三年以前。河流出白廟子村前。經得勝營子。土城子。又折北。經杜莊。又折西行。經王莊至趙莊之東。始與小黑河併流焉。即屬南道。以現狀論之。亦可稱為舊道。今南道河槽已淤成平地。大部為人民開種。佔為私產。而北道淤塞情形亦略同。再白廟子

西南原有支流名後河。近年水流不下。河槽淤沒。自民國十三年。水流走正南。入於前河。又稱什拉烏素河。亦屬支流。西行至東廠克。始併入大黑河。二曰中游。中游起自渾津橋。西南行四里。至趙莊。後朱堡。凡二十四里。東廠克有支流。什拉烏素河來會焉。再西行至小營子。有水磨溝水併入。經北園子。過黑河村。惱木汗至鐵帽村。有萬家溝之水來會。復西行至什樂村止。計長約五十里。據查此段河流降度最平。故昔時變遷最烈。同治年間。河走前朱堡村。經三兩村。北園子村。南。西行經善里。九旗等村。至下游喇嘛營子。始與現河流相合。此段河流順直。河岸河槽俱較完整。當無變遷之患。三曰下游。河流至什樂。屬薩境。西行經朝號。大獨立壩等村。循薩縣東邊界南下。至後七星湖之北。始入托境。又南行經哈拉

板申以達河口。計流長約七十里。承接水源上中二游之水。流量甚大。惟河身淺窄。不易容納。大水時。動輒氾濫為患。查在什樂及朝號二村。河身折曲。殊銳。水流被阻。沖蝕之力。殊大。河之險處。已為浸壞。自朝號至大淖上一段。繞西成一大弧。幸降度峻陡。宣洩尚易。自此以下。地勢漸平。遠岱與大獨立壩二村。均築有四尺高之護村壩。以防大水之衝入。至七星湖一帶。地勢愈低。東西略呈高陀。復因下段淤壩日甚。勢成仰釜。故大水時。即有泛濫之患。光緒三十年間。水淹七星湖村。基達四尺之譜。平地水深丈餘。經旬不退。可知該村受害之鉅。又近河口一段。河身淺寬。蘆葦叢生。近年雨量稀少。水流不下。河口受大河迴流之影響。為沙泥所封閉。今已與大河隔絕。若一旦淫雨連綿。山洪齊下。則為患之烈。尤當甚。

於光緒年間也。十五年勘查大黑河。其時沿河各村舊有渠道。亦經調查製表。其在歸綏縣境內者。東區有十一道。南區有十四道。其灌地多為數十頃。及百頃者甚少焉。

附十五年舊有渠道表

縣別區村別

渠名及所開年月

長度及容量灌漑畝數備

攷

歸綏縣東區潮岱村

永順渠。民國十二年合村公開。

長六七里。寬六七尺。深四五尺。

二十餘頃

合村以工代股開挖。公選渠頭管理。

東區後山富村

德勝渠。光緒末年合村公開。

長六里半。寬七八尺。深四五尺。

三十八頃全

五路

三和渠。清嘉慶年間合村公開。

長四里。寬一丈二尺。深八九尺。

五十餘頃全

東區添密梁村

討號板

慶年合村公開。

長四里。寬一丈二尺。深八九尺。

五十餘頃全

美代

賈代

東區 合昌兔 太平莊村 新莊子	永豐渠清 康熙年間 開公主私 產。	長十二里半。 寬一丈二尺。 深三四尺。	一百二十八頃	每畝每年與 公主出水租 銀二錢四村公 推渠頭管理。
--------------------------	----------------------------	---------------------------	--------	------------------------------------

東區三十家子村	民國初年 合村公開	東渠一道長一 里寬深三四尺。 西渠一道長二 里寬深三四尺。	十餘頃	合村以工代 股開挖輪充 渠頭管理。
---------	--------------	--	-----	-------------------------

東區蘇木沁村	清水渠一道乾 隆年開混水渠 一道民國十一 年開。	清水渠一里許。 寬深三四尺混 水渠長三里寬 深三四尺。	十餘頃	全
--------	-----------------------------------	--------------------------------------	-----	---

東區紅 霍鷄討號村	混水渠一道民 國十三年合村 公開。	長三里餘寬六 七尺深三四尺。	十七八頃	全
--------------	-------------------------	-------------------	------	---

東區頭道河村	清水渠一道。 前清時阿貝 子開。	長一里餘寬 四五尺深二 三尺。	四五頃	每畝每年與 貝子出水租 銀二錢公推 渠頭管理。
--------	------------------------	-----------------------	-----	----------------------------------



東區二道河村

清水渠一道。前清時阿貝子開。

長二里。寬三四尺。深二三尺。

五六頃全

東區討不氣村

清水渠一道。名公義渠。前清時阿貝子開。

長三里。寬六七尺。深三四尺。

六七頃全

東區討不氣村

村西混水渠一道。名永和渠。民國十四年合村公開。

長二里餘。寬六七尺。深二三尺。

八九頃

合村以工代股開挖。公推渠頭管理。

南區前白廟村

混水渠一道。民國十三年合村公開。

長三里。寬一丈。深三四尺。

五十餘頃全

南區中拉麻營村

東喇嘛。混水渠一道。名三和渠。民國八年三村公開。

長半里餘。寬一丈二三尺。深七八尺。

三十餘頃全

南區安樂莊村

天平營。混水渠一道。民國十四年三村公開。

長四里餘。寬二三丈。深四五尺。

四十餘頃全

茂盛營

南區 黑卜營 賈家營 西店上村 郭家營
 清混水。清
 季四村公
 開。
 長一里餘寬
 一丈深三四
 尺。
 六十頃 全

南區 前桃花板 後桃花板 得勝營村 田家營
 清季四村
 公開。
 全
 六十頃 全

南區 姚府村 西黑河村
 清混水一渠道。
 清乾隆年間
 二村公開。
 長一里餘寬
 二丈深六七
 尺。
 六十頃 全

南區 寇家營村
 混水清道光
 年間合村公
 開。
 長一里餘寬
 七八尺深三
 四尺。
 七十餘頃 全

南區 天唾豆永等十村
 混水清季各
 村公開。
 長一里餘寬
 一丈深三四尺。
 六十頃 全

南區 白只戶村
 混水清季
 合村公開。
 長二百餘步
 寬六七尺深
 三四尺。
 二十餘頃
 合村以工代
 股開挖公推
 渠頭管理。

南區茂林太村全

長一里餘。寬二丈。深四五尺。

二百餘頃全

南區渾津橋村全

長一里餘。寬一丈七八尺。深四五尺。

百餘頃全

南區紅橋爾村

混水。民國三年合村公開。長一里餘。寬七八尺。深二三尺。

二十餘頃全

南區什不更村

混水。光緒二十年合村公開。長一里餘。寬一丈。深三四尺。

三十餘頃全

南區劉家營村

混水。清季合村公開。長一里餘。寬二丈。深四五尺。

五十餘頃全

附

記

雨水期及其用途。三月初至四月底消冰水潤地共二月。五月初至六月底暴雨水澆青苗共二月。七月初至九月底常雨水。七月澆青苗。八月淤地。九月潤地。十月至次年二月底。結冰期無用。

十九年建設廳復行派員調查縣屬東南兩區沿大黑河之
 渠道較十五年略有增加。如下表。

附十九年大黑河渠道報告表

甲 東區渠道

村名	渠名	渠之容量			灌地畝數	備攷
		長	寬	深		
討不氣	公義渠	三里	四五尺	三尺	十五頃	十八年夏季 被水冲壞
	永和渠	二里	四五尺	三尺		
二道河	清水渠	二里	三尺	二尺	六頃	全
頭道河	清水渠	二里	四尺	三尺	七頃	全
紅 苦 鷄 討 號	渾水渠	三里	七尺	四尺	十八頃	

蘇木沁

合順渠 四里四尺四寸 十五
渾水渠 二里四尺四寸 五六頃

二十家子

德義渠 十八里六尺三寸 六十頃

~~賈~~

儼 澮集渠 十里一丈五寸 九十頃

添密梁

三和渠 十五里八尺五寸 七十頃

後山富

德盛渠 十里一丈三寸 三十頃
德和渠 十二里一丈五寸 三十二頃

潮岱

永順渠 五里五尺三四寸 十七頃

新開渠道

蘇木沁

新渠 二里四尺四寸 五六頃

潮岱

全前 六里四尺三寸 十六頃

十八年春季
開修

十七年春季
開修

乙 南區渠道

村名	渠名	渠之容量	長	寬	深	灌地畝數	備	攷
前白廟子	渾水渠	三里	一丈二尺	四五尺	五十餘頃			
喇嘛營子	三和順渠	半里	一丈四尺	八寸	三十餘頃			
天平營子	渾水渠	四里	三丈	五尺	五十餘頃			
茂盛營子	安樂莊	二里	二丈	五尺	六十餘頃			
瑶府村	西黑河	老渠	二里	二丈	五尺	六十餘頃		
荷包營子	老渠	二里	二丈	五尺	六十餘頃			
前後桃花板	老渠	二里	二丈	五尺	六十餘頃			
得勝營子	老渠	二里	二丈	五尺	六十餘頃			

寇家營子	渾水渠	二里	一丈四尺	七十餘頃
乾豐永	渾水渠	一里	一丈三四尺	五十餘頃
百什戶	全前	半里	七尺四尺	二十餘頃
茂林太	全前	一里	二丈餘五尺	一百餘頃
渾津橋	全前	二里	二丈五尺	八十餘頃
紅橋	全前	一里	八丈四尺	二十餘頃
什不更	老渠	一里	七尺四尺	三十餘頃
劉家營子	渾水渠	一里	一丈五尺	五十餘頃

新開渠道

八拜村	興盛渠	四里	五尺三寸	二十餘頃	十八年開修
喇嘛營子	義順渠	二里	五尺三寸	十餘頃	全
白廟子	三和渠	十餘里	一丈餘五尺	二十餘頃	全
討木氣	公和渠	十里	一丈三尺	十八	頃全

沿河各村用水歷年經過概況

沿大黑河流域各鄉村在昔草萊初闢地畝耕種無多水有餘裕及至清末荒地開闢日多渠道時有增修在東黑河各村以上一帶地畝有清水山洪之時流水量甚足又係平口用水素無問題東黑河以下有小黑河哈拉沁蜈蚣壩東西烏素圖各水繞流附近各地亦無缺水之處所以歷年以來尚無爭水糾紛惟清季光緒三十三年冬下游發現爭水風潮而歸薩各村之訟端以起經歸綏道胡孚宸任內飭兩廳及糧餉廳會同訊辦整理水分判定每年自九月初一日起鐵帽爾村使水五天初六日起善里九旗四村使水三十九天澆畢鐵帽爾村使水八天餘水再歸上游分使立碑為記善里四村公立遵斷復整水分碑記竊聞聖祖仁皇帝親征

秦凱犒賞旗師。倍加餉項。始將大小兩黑河下游之地。分畫九區。招民認種。名之曰善里九旗四村。按畝升科。亦能使大小黑河之水。每畝納米一升七合二勺。以濟軍餉。嗣蒙綏遠將軍費開渠灌溉。名曰將軍渠。因水改糧。每畝共加升糧四升二合。當恐上游截壩。下游無水。有礙國課。釐定分水章程。每年自九月初一日起。鐵帽爾村使水五天。至初六日起。歸入善里九旗四村使水三十九天。澆畢後。再歸鐵帽爾村使水八天。至此澆灌畢。下餘水分。始歸上游各村分使。如若秋水淺小。善里九旗四村不敷澆灌。以俟來年三月春水再行補澆。歷經遵奉在案。善里九旗四村居住下游地土窪下。全賴秋水澆灌。以期播種二麥。完納國課。乃自近年以來。人心不古。上游各村迭次違章。沿河一帶節節築壩。截水灌地。以

致下游善里九旗四村。交納水科之地。滴水無分。屢向上游各村理論。置若罔聞。涉訟不休。情逼無奈。投赴道轅控訴。當蒙批飭歸府主張。薩府主余托府主任。糧餉府吉親詣覆勘。會訊明確。斷令仍遵舊章。復整水分。詳奉道批准。如詳辦理。刊碑立石。以垂永久。嗣後上下游各村。自當恪遵批示。永遠遵行道署。村中各立一碑。以資永守。爰以為記。

民國以還。大黑河流域。經公家清理墾務以後。水利日興。田隴加多。渠道日增。在東黑河上下各地。水尚敷用。羣皆相安。在歸綏縣西甲浪營。討爾號以下。暨薩托兩縣沿岸各村。以經過上游平口用水之後。到達下游。多不敷用。遂有爭執械鬥。築壩截水之事。十六年間。民政實業兩廳。訂定使水辦法。十七年成立水利公會。十九年河水泛濫。渠道橫流。以致形

勢變遷。或受奇旱影鄉音。素來又無澆水章程。有所遵從。每屆春秋汛內。歸綏縣朱堡爾村打壩截水。械鬥聚訟。較前尤烈。建設民政兩廳。以大黑河情形。今非昔比。若不另訂妥善辦法。誠恐水利不能振興。而糾紛日見其甚。在西甲浪營。討爾號以上。向無問題。自應仍依舊日習慣辦理。其有關係者。亟須集議規定。即於二十年四月間。召集有關歸綏縣上下游暨薩托兩縣三十五鄉代表。閻寬、胡沂、劉守耀、邢得民等二十一人。開會討論。以西甲浪營。討爾號以上。用水辦法。仍依其舊。不再更張。其西甲浪營。討爾號以下。規定支配管理澆水之辦法。研究兩次。結果一致。決議將前設水利公會。取銷前定管理大黑河沿岸各村使水辦法五條。作為無效。另訂引用黑河澆水章程七條。管理引用黑河澆水章程十六條。

以資遵守。旋據歸綏縣第三區西北兩圈九鄉永順渠公民代表丁開山等。請求准照舊案用水。當經查明以圈地用水。按照碑記所載均係平口用水。不得攔河築壩。本不應分給水分。因永順渠向來引入小黑河之水流入大黑河。再於大黑河築壩遏水。轉入永順渠支渠。以資澆地。此次規定水分。未便使其向隅。即事實上亦當另行救濟。飭令歸綏縣於三十五鄉已定熱水期間。勻給十天。以示公允。嗣後無論何鄉均不得再事請求。庶期水利有所規循。藉達一勞永逸之計。呈准省府令行三縣。轉飭沿河各鄉一體遵照。自新章施行後。各村使水漸少。糾紛其管理之法。由四十四鄉每鄉推舉管理員一人。專管本鄉境內澆水事宜。澆水分為五段。第一段為歸綏縣西北兩圈九鄉。第二段由歸綏縣上游討爾號

鄉起。至北圈子鄉。第三段由托縣白塔爾鄉起。至口肯板申鄉。第四段由薩縣寒蓋鄉起。至善岱鄉。第五段由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起。至鐵帽鄉。每段內再由管理員中推選監察員二人。監察本段內應分水分時期澆水。建設民政兩廳特訂定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澆水章程如下。

第一條。本章程分水及用水日期。由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經建設廳、民政廳會同召集引用黑河三十五鄉代表會議議決。自此規定之後。均應共同遵守。不得違背。查原議係三十五鄉。嗣後西北圈子永順渠九鄉呈請又復加入。為四十四鄉。第二條。分水輪次暨用水日期。訂定於下。甲。分水輪次。每年分春、熱、秋、冬四水。春水自敬馬蟄日起。熱水自芒種前二日起。秋水自秋分前三日起。冬水自冬至日起。至敬馬蟄前一日止。

乙用水日期。一、每年春水規定九十二天。熱水規定一百零
 七天。秋水規定九十五天。冬水規定七十四天。一、每年春水
 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討爾號鄉七天。西甲浪營鄉三天。
 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三天。趙家莊鄉三天。張家莊鄉三
 天。蘇家莊鄉二天。前朱堡鄉四天。阿力拜店上鄉三天。阿力
 拜鄉三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七天。忻州營鄉一天。下游南
 什軸鄉五天。鷄蛋板鄉五天。黑河鄉七天。塔布子鄉七天。雨
 施各氣鄉六天。惱木汗鄉九天。鐵帽鄉十三天。共計九十二
 天。一、每年熱水先由歸綏縣西北圈永順渠興旺莊賈家營
 田家營西地郭家營姚府西莊大黑河桃花板九鄉引用十
 天。查該九鄉係混圈種地。由永順渠引水不能按各村分配
 日期。再此十日水期係由歸綏上下游勻給九天。托縣乃莫

板申暨口肯板申勻給一天。依次討爾號鄉五天。西甲浪營鄉二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三天。蘇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五天。阿力拜店上鄉二天。阿力拜鄉二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六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園子鄉一天。托縣白塔爾鄉一天。南園子鄉二天。東灣鄉一天。什力登鄉四天。一間房鄉二天。黑蘭圪力更鄉二天。乃莫板申鄉二天。口肯板申鄉二天。薩縣寒蓋鄉四天。安民鄉二天。里素鄉六天。召上鄉三天。善岱鄉五天。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二天。鷄蛋板鄉二天。黑河鄉三天。塔布子鄉五天。雨施各氣鄉三天。惱木汗鄉四天。鐵帽爾鄉六天。共計一百零七天。查熱水薩托兩縣在歸綏縣北園子鄉築壩。在應分四十天熱水期內應少澆三日。讓北園子鄉引用。以上共計一

百零七天。一、每年秋水先由歸綏縣上游起點計討爾號鄉三天。西甲浪營鄉一天。渾津橋鄉一天。西王莊鄉二天。趙家莊鄉二天。張家莊鄉二天。蘇家莊鄉一天。前朱堡鄉二天。阿力拜店上鄉一天。阿力拜鄉一天。三兩鎮東西廠克鄉五天。忻州營鄉一天。北園子鄉三天。托縣白塔爾鄉二天。南園子鄉四天。東灣鄉三天。什力鄧鄉八天。一間房鄉四天。黑蘭圪力更鄉三天。乃莫板申鄉五天。口肯板申鄉五天。薩縣寒蓋鄉七天。安民鄉三天。里素鄉十一天。召上鄉四天。善岱鄉十天。另餘一天。以薩大托壩相距九旗地六十里之遠。舊有河槽太深。用水須將河槽灌滿。方能澆地。故留此一天。為流灌河槽之期。共計九十五天。一、冬水為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公用之水。由冬至起至敬駕墊前一日止。平口任水入河。但在

消冰時各鄉各用本段渠內消冰之水。以免爭執。

第三條、河內應築之壩。歸綏縣上游。計討爾號鄉一道。西甲

浪營、渾津橋鄉在西甲浪營築壩一道。王莊、趙家莊在西王

莊築壩一道。張家莊、蘇家莊、前朱堡鄉、阿力拜店上鄉、阿力

拜鄉、東廠克在張家莊築壩一道。三兩鎮、西廠克鄉、忻州營

鄉在三兩鎮築壩一道。歸綏縣下游南什軸鄉、鷄蛋板鄉、黑

河鄉、塔布子鄉、雨施各氣鄉、惱木汗鄉、鐵帽鄉。每鄉築壩一

道。薩托兩縣十三鄉仍在北園子鄉築壩一道。自此規定之

後。不得隨意築壩。如有不遵。即行送交該管縣政府從嚴懲

辦。

第四條、各鄉應築之壩。用水時必須事先半個月築竣。

第五條、監察員按照澆水章程所定。每段每次澆完後。應會

同接水。監察員放壩接水。

第六條。監察員澆水時期。應常川在渠。按照澆水章程監察。

第七條。每次放壩接水。應由雙方監察員督飭。將壩底柴木取淨。以免淤澄。如有違背。應由接水者負責賠修。

第八條。歸薩托三縣四十四鄉。引用黑河。應以原有渠道澆用。不得再開新渠。

第九條。各鄉澆水。應受監察員之指導。如有違背。暨械鬥情事。即以破壞水利論。應由該管縣政府傳拘。送交地方法院。按以刑事犯。嚴行懲辦。(下略)

縣境迤北。沿山各村。引用溝水。山泉。以資溉田者。如東區哈拉沁。毫沁營。西區畢克齊。把什爾等村。其尤著者也。合之迤南。傍近黑河各村。統計舊有渠道。亦頗不少。惟皆規模較小。

圖

三和渠里 五路村 添密村 討號板 十二 餘	保素園 德勝渠 全	長勝渠 郜獨利 二里 餘	毛不浪 天益渠 一里 餘	長興隆渠 毫沁營 十里 餘
深二尺 寬一丈	全	深二尺 寬七尺	深一尺 寬七尺	深四尺 寬五尺
水西黑河 買岱村 美	本村東	渠口本村 東西四村 退水	溝水 老贊密 西畔亂	溝內 哈拉沁 渠口在毫沁東
五路村 添密村 討號板 黑上	全	全	本村過	村新地等 櫃沙梁
頃餘 十月止 二月起	頃餘 九月止 四月起	頃餘 無定期	頃餘 全	頃餘 全
辦六人公 二村公舉 三村每	全	公辦村	公辦 村正副	公辦 興隆人 東西長
元千二	全	全	全	額定無 亦不能定

此渠歷年已久。自綏遠開墾以來。至現時所使之水。冬天與春。天冰水及溝內。泉水并大雨。洪水。故既田不能。限定每年經費。亦不能定。

石人灣	永順渠	潮林村	永濟渠	把柵村	後山富	農義社	蘇木沁	合順渠	永豐社	太平莊	新莊子	黑沙兔	買美
餘里二	餘里三	餘里三	餘里十	餘里七	餘里七	餘里七	餘里三	餘里三	餘里三	餘里六	餘里六	餘里十	餘里十
深一尺	尺餘	尺餘	深三尺	寬七尺	寬一丈	深二尺	寬六尺	深四尺	寬六尺	尺餘	尺餘	餘三	寬一丈
東村泉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村東	本村東	本村東	河	村西黑	村西黑	二十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經過	經過	經過	太平莊	新莊子	黑沙兔	買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餘頃五	餘頃三	餘頃三	無定期	無定期	全	全	餘頃三	餘頃三	餘頃三	餘頃三	餘頃三	餘頃三	餘頃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辦	合村	合村	公辦	公社	人公	人公	人公	人公	人公	八人公	二人共	村公舉	四村每
元百二	元千一	元千一	詳未	詳未	元百三	元百三	元百五	元百五	元百五	元餘	元餘	元餘	元千二

同盛渠	討號村	紅忽吉	義和渠	水磨村	公義渠	頭道河	義和渠	六犏牛村	德義渠	二十家子	合義渠	滿口子	湧勝渠	榆林村	潮岱
餘里	餘里	二里	餘里	三里	全	全	餘里	餘里	餘里	四里	餘里	餘里	餘里	三里	三里
深二尺	寬五尺	寬二尺	深二尺	寬二尺	深五尺	寬二尺	尺餘	寬三尺	尺餘	寬三尺	深二尺	寬二尺	深五尺	寬六尺	寬六尺
本村北	全	全	全	全	本村東	全	全	全	本村南	全	全	本村東	本村東北	本村東北	經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河	黑上	上
餘頃	八頃	二頃	餘頃	五頃	餘頃	二頃	全	全	五頃	十頃	餘頃	三頃	餘頃	十三頃	十三頃
十月止	二月起	代表	全	全	九月止	三月起	十月止	四月起	十月止	二月起	九月止	二月起	十月止	二月起	二月起
人公辦	人公辦	代表	公辦	合村	人公辦	代表	公辦	合村	人公辦	代表	公辦	合村	人公辦	合村	合村
元餘	百三	元餘	十三	元餘	十四	元餘	十五	元	全	元	百一	元	元	千一	元

第三區

惱包上 長盛渠	西廠克 通順大渠	忻州營 通順渠	三兩莊 通順渠	哈力拜 通順渠
全 寬七尺 深二尺	五 寬二丈 深五丈	六 寬二丈 深四丈	三 寬一丈 深四尺	七 寬二丈 深五尺
村西北 全	村東靠河 全	村東北 全	村東靠河 全	全
溝 全	大黑河 全	全	本廠 全	本村 全
代表人 有水時各 戶辦理各 地	六 三 九月 公社	五 全	全	五 全
全	三 千 餘 元	二 千 餘 元	五 千 餘 元	四 千 餘 元

什不更村 雙和渠 餘有里七	茂林太村 公和渠 餘有里六	蘇家莊 通順渠 餘有里五	前朱堡村 通順渠 餘有里七	店爾上 通順渠 餘有里五
全 全 全 全	寬三丈 深三尺 全 全 全	寬二丈 深四尺 全 全 全	寬三丈 深五尺 村東北 本村 全	寬二丈 深五尺 渠 前朱堡 村南與 本村 前朱 村 黑 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元百七千二	元百五千二	全	元餘千三	元餘千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寇家營村 五里 餘有	達賴莊 三里 餘有	白什戶 一里 餘有	姚府村 七里 餘有
寬三丈 深三尺	寬八尺 深三尺	寬一丈 深三尺	寬一丈 深五尺
村西北 本村全	村西 全	村南 全	村東 全
十二 餘三 九月 全	五 餘全 全	六 餘全 全	百 餘全 全
一千 餘元	七百 餘元	五百 餘元	七千 餘元
賈家營田家 桃花板西莊	營西地村郭 家營黑卜營	村公同築 壩使水	共和渠 餘有 三尺

東大黑河	義和渠	西大黑河	德勝渠	安樂莊	安樂渠	拉麻營	興勝渠	什不斜氣	永順渠	東板定營	公和渠
餘有里一	餘有里一	餘有里七	餘有里三	餘有里三	餘有里八	餘有里八	餘有里五	餘有里五	餘有里六	餘有里七	餘有里七
寬五尺	深一尺	寬三丈	深七尺	寬二丈	深七尺	寬一丈	深四尺	寬一丈	深五尺	寬一丈	深五尺
村東	村東	村東北	全	全	全	全	全	村東南	村東	村東	村東
本村	本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大河	黑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頃	餘一頃	三頃餘	五頃六	二頃餘	十二頃餘	十頃餘	十頃餘	十頃餘	十頃餘	三頃餘	七頃餘
三九	三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	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社	公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元十七六	元十七六	元餘千五	元餘千一	元餘千一	元餘千二	元餘千二	元餘百六	元餘百六	元餘百三	元餘百三	元餘百三

永合渠	白廟	天豐永	祥順渠	劉家營	義和渠	杜莊村	三合渠	後甲爾旦村	公和渠	古子板	東甲浪營	三和渠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餘有
五尺	二尺	寬一丈	全	全	五尺	寬一丈	深五尺	寬二丈	全	全	三尺	五尺
深	深	深	村南	村南	深	村東	村東南	村東南	全	全	村南	村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元餘百三	元餘百五	元餘百三	元餘百五	元餘百三	元餘百七	元餘百三	元餘百七	元餘百三	元餘百三	元餘百六	元餘百六	元餘百六

第四區

水磨溝
之畢克里
齊河

五
餘

寬一丈。
深五尺。

水磨溝克齊和
水出口
即畢克
齊河

水磨溝
村及畢
順店董
家營出
堰西倘
不浪等
村。

水
磨
溝
河

一
百
五
十
餘
頃
長
年
若
有
渾
水
即
歸
小
黑
河
溉
田

各
村
長
副
輪
流
經
理

按臨水磨村約五
時渠頃畢克齊約
工需一百二十餘
費多頃。清洪水皆
寘。能溉田。係常
各村年之水。和順
社攤店。出堰。董家
派多營。西倘不浪
少不各村。係春秋
等亦用畢克齊之
無定餘水及小渾
數。山水如大山
水即向小東
河流去。

水磨溝
水之小
東河

三 十 餘 里

寬一丈
二尺深
六尺

水磨溝
水出口
即小東河

上下五里坡上
下十里
坡溝子
板主根
常黑
賴波林
岱南什
軸紅岱
新營子

全

二百八十餘頃

不拘
時有
以山
洪為
水田
溉之
期

全

全

上下五里坡
約四十四五
頃上下十里
坡約四十七
八頃溝子板
約二十頃主
根岱約二十
頃常黑賴約
六十頃南什
軸約十四五
頃紅岱約二
十頃新營子
約十四五頃
波林岱約四
十頃

萬家溝 十
河之古五
城把什六
渠里

寬一丈
三尺深
五尺

萬家溝
河出口
即古城
把什渠

古城把萬
什察鎮

一百九十九
溝家
河

古城把什察鎮陰前月清之水使西淤地中美九用後秋九水前月洪山

全

全

古城把什
約五十一
頃察鎮約
六十頃西
淤地約六
十頃中和
美約二十
五頃

黑河水

自本渠後朱堡村起至本渠鐵帽村止。約四十餘里。

寬一丈五尺。深六尺。

河即渠。渠河入地。並無渠口。

後朱堡廠。北園子。南什軸。黑河上。鷄蛋板。雨施各氣。惱木。汗鐵帽。爾。

小。三。百。五。十。餘。頃。

長年。可以。溉田。

全

全

後朱堡約二十四五頃。廠口爾。約十四五頃。北園子。約二十四頃。南什軸。約三十頃。黑河上。約三十四頃。雨施。各氣。約四十頃。惱木。汗。約七十頃。鐵帽。爾。約八十頃。

表列各渠。東區以買連爾等四村。西區以畢察兩鎮之水利為著。而畢鎮以園地特多。各種蔬菜及白麻、菸葉諸物為本縣第一產區。故居民富庶。為本省著名鄉鎮焉。畢克齊鎮水渠。引用鎮北水磨溝之河水。畢鎮原為土默特旗第一、二、三蘇林屬地。自雍正十三年報墾。至乾隆三年間。耕種者日益增多。相傳本鎮原名聚安堡。堡中農商集議。開鑿水磨溝口。西南山麓石洞。以興水利。爰成立三合社。即由園行、大行、蒙行、三行組成。以司其事。石洞高一丈。寬一丈。深三丈許。上游溪水經洞中。南流。有天然石渠一道承之。約長三里。分注各渠。以資灌溉。蓋此石洞即無異渠口之總閘也。通常水量僅可充滿石洞。若上游暴漲。則可由他處分流。匯諸大小東河。不至泛濫為患。適可供鎮東五里坡、十里坡二村淤地之用。故畢鎮有水。

利而無水害。從未受洪水之災。則賴有石洞以為調節故耳。石渠之南。為人工開鑿之渠。有呼為新渠、東河口渠、張家渠、圪料渠、三分口渠、南河渠、沙河渠及其他無名之渠。共十有九道。大渠寬五尺。深三尺。小渠寬三尺。深一尺七八。長均不過數里。其使水辦法。初無規定。道光二十六年。盜賣渠水案發生後。乃組織五行辦事社。議定使水辦法。其法以十六天為一輪。但在十六天外。又增三天。當日因訟費虧累甚鉅。款無從出。藉此三天水分變價。以資抵補。固一時權宜之計耳。厥後虧空已補。而三天額外之水。卒相沿未改。至今仍之。民國二十年成立水利社。議將三天水價。年約三百餘元。以六成歸土默特旗學校經費。四成歸蒙古行辦公經費。於是流弊除而爭端息焉。至其使水秩序。每年以立夏後十天為分

水之期。至白露前三天為止水之日。在此四個月期間。均按章澆水。從無異議。第一輪為七天。即頭蘇木灌地也。第一日計八家。第二日十六家。第三日三十三家。第四日十三家。第五日十八家。第六日十三家。第七日十家。即增加之一日也。其次輪為六天。即二蘇木灌地也。第一日計十家。第二日二十家。第三日十八家。第四日十八家。第五日二十二家。第六日十家。亦增加之一日也。第三輪亦六天。即三蘇木灌地也。第一日本蘇木章蓋獨家之水。第二、三、四、五日各為十三家。第六日十家。亦增加之一日也。如是周而復始。至九月九日。則畢鎮所有各渠全行封閉。輪為下四村使水之時。期矣。一曰大紅岱。二曰小紅岱。三曰新營子。四曰波林岱。俗謂此時為水走。但僅走七成。仍須留三成。以備鎮中人畜之飲汲。

也。至十月初一日水分復歸本鎮。俗謂為水回來。前五天例為一切種根。荏地者儘先引用。過此則天寒地凍。無法引用。歸入南河渠。以待來春使用焉。渠水能灌本鎮地一百餘頃。自綏包鐵路綫經過鎮南。引水溉道南之田。則稍感困難耳。察素齊鎮各渠引用萬家溝之水。溉田種禾。園藝無多。情形與畢鎮稍異。惟地近煤田。本鎮適居運輸往來之衝。故市面繁榮。居民樂業。亦堪與畢鎮相伯仲也。察鎮一帶原為土默特旗第四蘇木屬地。清乾隆三年開墾鎮北。引鎮西北萬家溝水灌田。其使水辦法。每年由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此四個月為清水時期。專供榮社堡村、把什爾村、古城村。此二村合為察素齊鎮輪流使用。初一日為榮社堡村澆一晝夜。初二、三兩日為把什爾古城澆二晝夜。初四、五兩日。

察鎮澆二晝夜。五日一輪。周而復始。又因水量大小不等。定有早午晚接澆辦法。以資調濟。八月初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此五十天為察鎮以南之鎖號村、玻璃圪沁村使水之期。至九月二十二日。俗稱水回來。復歸察鎮。把什爾古城澆用。使水辦法與前同。過此天時漸冷。水無用處。乃從事積冰。以備明春使用焉。使水各村。合組水利社。管理其事。會首以下有水頭四人。除年支工資外。每水頭例有水股半分。平時此半分水自用。或轉售。所不拘也。老渠寬七尺。深四尺。其分渠計有二十道。曰大壩渠。曰二道壩渠。曰車路渠。曰四盤磨渠。曰惱包渠。曰大仙廟渠。曰召門口渠。曰樹黑廊渠。曰拐把子渠。曰沙口子渠。曰朝天堦渠。曰清太井渠。曰小龍王廟渠。曰滴水上渠。曰棺材頭前渠。曰石橋上渠。曰奶奶廟渠。曰

後召門渠。曰葡萄酒架底渠。曰南園子渠。由渠口至把古二村。長六里。榮社堡十里。察鎮十五里。共能灌澆地百九十餘頃。縣城有札達海河一道。發源於城北公主府附近之水泉。由北而南。入城郊向西南流。城北慶凱橋適當中流湍急之處。經民政廳及縣政府前。向西南至渾津橋。入小黑河。水自公主府而下。居人鑿渠分為二派。一繞城隍廟左。至廟前則架木槽過小壑。引溉城東一帶蔬圃。一由廟後西南流。即經民政廳前之河也。縣北近山林處。平地泉源甚多。羣泉匯流。遂成札達海河。縣城西南負郭之業農圃者。賴此獲灌溉之利。故環縣治而居者。皆園戶也。而以西南園灌域較大。東北各園次之。西南園水源充暢。引渠溉之。其他各園水分較少。則以斗岸之。近年多改用水車。駕驢牽轉。視前省工力多矣。西

南園戶聚族而居於斯。遠在清雍正間。為郝任卜袁四姓。歷年既久。戶族益多。每因用水。時起訟爭。十七八年。迭被旱災。河水涸淺。不敷溉用。於是爭端復起。經縣訊判。規定辦法。刊立石碑。詳記其事。俾資永久遵守。碑記略謂。歸綏縣城西南之園戶。向分河南河北。以河為界。考其由來。則創始於清雍正年間。西南園戶郝任卜袁四姓。向本城朋松召措資置買河水。即自牛橋起。經小西街西口。至西南園三岔口止。沿河築壩開渠。引水澆地。當時河北園戶澆地。均係就河取水。與西南園大渠。並不發生關係。西南園公立渠規。園戶地在二十畝以下。十五畝以上者。應出銀夫一張。西南兩段。共計銀夫五十五張。遇有修渠。共同作工。此西南園當年按地應銀之辦法也。至嘉慶年間。河身移至西茶房前。河北園不能就

河取水與西南園婉商同意。就大渠旁開一支渠。河北園應出鍤夫五張。幫公渠市錢二千五百文。葛家園應出二張。幫市錢三百文。連同西南園鍤夫共計六十二張。均勻使水。相安無事。嗣於嘉慶二十三年。大河水不足用。公議分水。以期水利均霑。每鍤夫五張。半分水一份。河南園西一段應鍤夫二十二張。分水四份。分水石口為二尺四寸。南一段應鍤夫三十三張。分水六份。分水石口為三尺六寸。並在三分渠口。與河北園安設大石磨扇。分水石口為五寸。載在社賬。立有契約。歷年相傳。遵守不渝。此西南園與河北園按鍤分水之辦法也。乃人心不古。年遠弊生。分水磨扇及渠口竟為奸人潛行移設。而爭端自此起矣。光緒三十二年。天旱水淺。河北園戶違背成規。任意使水。河南園戶難資灌溉。咸以河北園

本屬借渠使水。今竟獨享水利。羣情憤激。幾釀鉅禍。幸經中
人調解。仍按嘉慶二十三年分水辦法澆地。未及實行。而天
雨霑足。事亦中止。民國十七年。又值大旱。河北園戶復蹈故
轍。井棚稱杆。逐漸擴充。以致西南園水缺菜枯。復動公憤。於
是公議力促實行當年分水辦法。而河北園大戶劉趙兩姓。
不顧公議。勾動小戶攔阻渠工。中人郝壯興調停無效。西南
園戶迫不得已。赴縣起訴。未及傳訊。而河北園大戶理詘情
虛。央請中人和處。結果按南北園共鋤夫六十二張。酌定每
鋤一張。應分水一寸。河北園應鋤夫五張。應分水五寸。經中
評令河南園以寬待人。將河南園水份原有六尺。義讓河北
園五寸。連原有水份。共分給一尺。葛家園原應鋤夫二張。應
分水二寸。兩造同意解決。具狀和解立案。此本年南北園因

水涉訟讓水和息之辦法也。案既結。西南園戶懲前毖後。爰
本息事寧人之意。勒石刻辭。冀垂永久。將使後之人。遵循勿
失。樂業安居。尤望河北園戶。追思當年借渠分水之情。顧重
此次讓水言和之義。力敦鄉誼。永息爭端。庶幾各盡其道。和
睦相安。豈不善哉。城外四郊之負郭園戶。約有二百餘家。引
用札達海河水。能灌溉園地約十一二頃。所產各種蔬菜。足
供新舊兩城及附近鄉村之用。惟近年新城舊有房屋半多
廢壞。拓出空地甚多。居人闢為畦圃。鑿井澆灌。種植菜蔬。今
賴此為業者。亦有三十餘戶。

縣境氣候寒燥。平均雨量稀少。農田常受旱災。民國十五年
後。連歲荒歉。飢民死亡相繼。公家迭經勸令各鄉鑿井。採荒。
十八年秋。調查境內水井。第二區八村共挖二百二十六眼。

三區三十一村共挖二百二十一眼。四區十村共挖四十六眼。深度一丈至三丈不等。近年鄉民漸知水利。一井之田。收穫雖無多。然遇急可以救飢。且可藝果蔬。以易錢粟。故鑿井者日見其多。較前調查時殆增五倍不止也。

和林格爾縣境各渠

磐山渠 渠在縣屬北境。引西溝門村東南石匣溝內河水。以資灌溉。民國十七年經理王景璽呈請建廳撥發賑款。從事興修。預計可灌田千頃。十八年領水利貸款四千元。組設水利社。實行開挖。嗣以發生糾葛。停工。至二十年六月。僅修成幹渠。由壩口起。至人字岔。長凡一千一百五十步。渠口寬二丈五尺。深一丈六尺。賑款早已用罄。其計畫之上幹渠中支幹渠。下支幹渠。均未興工。建廳嚴令屢催。惟迄今尚未能

完成也。賑務會建設廳十八年工賑擬修渠道計畫。曾派員測量般石山渠。擬利用舊有興旺渠道。加寬加長。以工代賑。發款導引。藉資救濟。幹渠長約五里。寬二丈五尺。深五尺。支渠分中渠、東渠、南渠三道。每渠平均長六里。寬一丈五尺。深四尺。並打梭一道。共土方一萬八千方。每方工以三角計算。共合銀六千元。增築閘門四座。每座以五百元計。共需二千元。連同渠工總計為八千元。

小沙梁渠 引用台吉崖發源之山水。築渠壩二道。開小沙梁渠一段。經達賴舊渠。即可通流於西廠汗忽洞、蘭家房一帶。約需款六千元。十八年經賑務會撥給水利貸款四千元。用工賑辦法開挖。二十一年建設廳催令完工。而原經理人呈覆。賑款用罄。並請由廳派員復勘。如有成工可能。再行設

法繼續興修。否則俟秋後籌還賑款。故迄今尚在停滯中也。斯渠十八年亦經建設廳派員勘測。渠共分四道。小沙梁渠一道。長約五里。寬一丈八尺。深七尺。一、二、三枝樹渠三道。各長約七里。寬二丈。深四尺。土壩二座。共合土方五萬一千方。每方以三角計。合銀一萬五千三百元。再增築閘門四座。每座估工五百元。共二千元。連同渠壩總計需款一萬七千三百元。沙梁及一、二、三枝樹。位於縣之西南。引用台基崖水。因舊有渠壩。以年久失修。不能引用。擬以工賑辦法。發款興修。藉資救濟。可灌地約一千三百頃。

縣境內舊有水渠。經二十一年調查。有十七道。而實際能得水者甚少。後表所列灌田數目。多為開渠之初所預擬。每難見諸事實。其中惟寶貝河流域之渠。較收灌漑之利。澆田數

目亦多。其他各渠。僅恃溝水引溉。所及面積亦甚微矣。凡此水渠。皆為各鄉公共興辦。附表於後。用志其概略焉。

渠名 渠長 渠之起訖 點 引用水 溉田畝數 經費備攷

三和渠 二十里一丈 忽通兔 代州密寶貝 一千六百餘 約二百元

西密子 五里八尺 西密子 公布營 子村西 全 八百餘頃 約二百元

洋渠 二十里三丈 新營子 托縣什力 坨兔等村 全 九百餘頃 約三百元

巧什營渠 十一里一丈五尺 巧什營 討速號 寶貝河 之洋渠 一千餘頃 約一百元

台几東渠 七里五尺 台几村 東南 一家村 張胡密 子村 六十餘頃 約六十元

台几西渠 十二里五尺 台几村 舍必崖 大梁河 七十餘頃 約一百元

水口渠	十里一丈	麻黃坵 洞村南	水口村	達賴溝河	三十餘頃	約三十元
蘭家房	十五里七尺	蘭家窰 蘭家房 子村南	蘭家房 古爾什	蘭家房 古爾什	一百八十餘頃	約一百元
大甲賴	九里一丈	毛不浪村	大甲賴	毛不浪河	一百餘頃	約二十元
董家營	九里一丈	董家營 柴六營 布袋 子村	董家營 柴六營 布袋	董家營 柴六營 布袋	一百餘頃	約一百元
普濟渠	二十里五尺	雅達牧 村東	古力半 村西	茶房 溝河	一百餘頃	約二百元
公和渠	十里三丈	前公喇 嘛村南	郭寶營 子村	茶房 溝河	約六十餘頃	約四十餘元
興旺渠	五里一丈	本村	本村	石匣子 溝河	二十餘頃	約一百元
狼尾巴	四里五尺	蔡家營 子村	狼尾巴	石匣子 溝河	十餘頃	約一百元

上下土城渠 八里八尺 南園子下土城子寶貝 二十餘頃約三百元

小紅城渠 四里丈餘 小紅城村 小紅城村 駱駝溝河 四十頃約二百元

樊家窰渠 八里五尺 樊家窰村 馬羣溝村 牛梅窰子河 六十頃約一百元

上列各渠。巧爾什營及保祿堂洋渠為縣屬水利之著者。兩方以使水關係。歷年發生爭端。民國十二年。保祿堂司鐸陶維新、傳教士易世蘭、崇正堂司鐸桂廣仁、巧爾什營村代表張建國、張建功、王廷信、楊如錦等。因爭水掀動風潮。巧爾什營村以上年議訂條約。下游未能遵守。全村激動公憤。必欲在崇正堂之上游河槽開渠。以謂中國慣例沿河使水。並不妨害他人水利。理由固自正當也。嗣經調人張世昌、張海等

攷慮事實。若在上游開渠。水勢順利。年深日久。水利勢必專歸巧爾什營村。亦為崇正堂所難承認。最後經委員會縣邀集雙方及西區紳董張世昌、張海等。會議解決。酌定辦法十二項。並經雙方訂立合同簽字。分別收存備案。永杜後日爭執。合同原文略謂：一、仍照舊案。巧什營村仍由崇正堂內使水。一、渠中舊壩子應加高加寬。作為死壩。一、渠南所開繞水渠。應永遠保存。一、巧爾什營所開支渠。應加寬加深。或將渠口移上。至多不得過丈以外。一、清混二水。按舊曆每逢正月初一子時至十二晚亥時。歸巧爾什營澆灌。十三早子時歸保祿堂使用。惟本年因渠道未通。議定歸巧爾什營村使清水十五天。以後仍照十二天辦理。一輪到巧爾什營村使水時。即由該村將繞水渠口堵塞。輪到保祿堂使水。即由保祿

堂將巧爾什營村渠口堵塞。交換堵口。各接各水。一、如遇混水浩大。可將兩面支渠全開。使水分流。以免汎濫。一、舊案原定水錢。茲因巧爾什營村與他村情形不同。永遠裁免。一、承保祿堂裁免水錢。應由巧爾什營立碑表揚各教士盛意。一、巧爾什營應出一次水錢一百元。作為幫助保祿堂渠工費用。只此一次。永不再出。如遇巧爾什營村渠之上游確有損壞情形。事關公益。應於下游一律幫助人工修理。如無修理之必要。上游不得藉辭派工。攔河老壩如有損壞。與巧爾什營村無涉。一、此案既經雙方議定。自應遵守。如論何方面。如有違悖情事。應先鳴縣究辦。不得擅自妄動。

二十一年六月。本縣建設局長蘭法鄭調查各區鑿井之數。計有五百零五眼。於井與水之深度、水性及面積、地層、每井

水量每井用費悉記無遺。綏南地方掘井情形。可以推見矣。

附和林縣鑿井調查表

後公喇嘛	古半胡洞	北倒拉板申	第四區哈拉慶	區村井深	水之	每井水量
一丈六尺	一丈七尺	一丈二尺	一丈三尺	水深	每地幾	每井用費
三寸六尺	三寸四尺	三寸二尺	三寸五尺	性	小若	工材總
無	無	全	性	面積	時干	備攷
二十六方尺	二十三方尺	二十五方尺	二十四方尺	地層	用盡	
全	全	全	沙土沙礫層	數目	資料計	
三十眼	十八眼	二十眼	二十眼	個		
全	全	全	每井一個	輻		
一分三釐	一分二釐	一分四釐	一分三釐	灌畝		
全	全	全	全	盡		
全	全	四元	五元	資料計		
全	全	六元	七元			
全	全	十二元	十二元			

水口	東營子	西廠圪洞	舍必崖	蘭家窰	蘭家房	克略	丹岱	雅達牧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二尺	一丈	九尺	一丈八尺	一丈
三尺四寸	四尺二寸	三尺五寸	四尺	三尺八寸	四尺	三尺六寸	三尺四寸	三尺五寸
無	性礮	性礮	無	無	無	性礮	性礮	性礮
二十六方尺	二十五方尺	二十六方尺	全	全	二十五方尺	二十四方尺	二十六方尺	二十五方尺
黏沙	全	全	全	全	黏土	全	全	全
礮層眼	全	全	全	全	一層十眼	全	全	全
二十五	四十五	五十	十五	十二	一百二	十五	九	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分	一分	一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釐	三釐	二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元	全	全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元	全	全	全

下喇嘛蓋	一間房	小紅城	第二區 大紅城	巧什營	迭力素	董家營	大甲賴	韭菜溝
二丈	二丈	二丈	一丈二丈	二丈四丈	四丈一丈	一丈	五丈一丈	九丈
二尺三寸	四尺三寸	一尺三寸	七尺三寸	三尺三寸	五尺三寸	二尺三寸	七尺三寸	三尺
無	無	全	性礮	性鹵	性礮	性鹵	無	無
方二十三尺	方二十五尺	方二十四尺	方二十四尺	方二十四尺	方二十五尺	方二十四尺	方二十五尺	方二十四尺
沙土黏 二層	全	全	沙土黏 三層	沙土黏 二層	全	全	全	全
五眼全	八眼全	五眼全	十五眼全	五眼全	二十三眼全	十二眼全	二十眼全	十三眼全
一分全	全	全	一分五釐全	全	一分三釐全	一分二釐全	全	全
元四無	元全全	元全全	元七十元十	元十二元五十	元全無全	元全無全	元四無元四	元全無全
元四	元全	元全	元七十二	元五十三	元全	元全	元四	元全

清水河縣境各渠

青龍渠 渠在清水河南岸。長約三里。深寬二、三尺不等。由

東大廟灣築堤壩起。引導河水入東門。至永安街。經縣署前

石橋下伏流。至西門外。分為左右二派。可灌負郭蔬地百餘

畝。相傳此渠開掘於清初康熙年間。原為清聖祖四公主灌

園渠。厥後園廢。居民始得灌溉。城外蔬地。今財務局後院即

趾

潦龍渠 渠在縣東五里許神池窰村。長四里餘。由村東南

窰子築壩。引清水河水入渠。至南海子村灘。仍歸入河。僅可

灌田二、三頃。開濬年月未詳。

興隆渠 渠在縣城南一里許。由東南五里朱家山溝內引

泉水入渠。傍南山西流。至南溝大灣。與席麻溝引出之泉水

會合。流至祁家溝等村。歸入清河。渠長六里餘。能灌田三四頃。開濬已歷年所。光緒十七年。祁家溝兩村因水爭訟。通判馬元驥訊斷。准兩村分用。並泐石署前。永資遵守。光緒十八年七月碑記。略謂十七年十月興隆渠地戶劉景等呈稱。此渠開自乾隆年間。迄今一百六十餘載。向來渠水接流。村莊澆灌地畝。自有舊章定數。不得亂規私改。希圖自便。茲據公呈大南溝無賴勾串南海子村富戶侯保小子。劉光偉等合夥改渠。截水斷流。如果屬實。殊屬膽玩。况邊外各廳改制以來。與口內州縣無異。所轄境內設有水利。可興修築建壩。先須呈明該管本府。親詣勘驗。有無妨礙。可否修建。再行飭遵辦理。查侯保小子。劉光偉等。並無呈明案據。率領多人。私行擅修。藐法已極。嗣於四月二十六日傳案集訊。據地戶劉景

供。此渠開自乾隆年間。迄今一百六十餘載。其渠水向由南
溝內朱家山泉水而來。此泉水先從溝內澆灌地畝。以後流
出溝口。歸入興隆渠。自東至西。流至席麻溝。溝口與該溝流
出小水相接。會合一渠。流至祁家溝一帶。澆灌地畝。共計澆
地四頃有奇。每年與溝內朱家山水神廟公渠捐助佈施錢
一十吊。如廟遇有修理。公渠澆水各地戶幫同募化。以資興
修。歷年相安無事。茲有溝內無賴之輩。勾串溝東南海子村
侯保小子等。私行僱工。偷在興隆渠水上邊開渠。截水東流。
澆灌伊村私墾地畝。毀壞渠規。希圖自便。呈控作主。恩斷。又
謂十八年三月初旬。天暖冰消。輕騎減從。赴朱家山泉水發
源地方查看。並溝內經流地段。以及流出溝口。歸入該渠水
勢之大小。逐細驗明。不甚暢旺。自東西流到祁家溝村路徑

蜿蜒計有八九里之遙。若非同席麻溝細流會合澆地。似難
遍資灌溉。且抽查應澆渠水地畝四頃之數。有盈無絀。設遇
旱歲。恐不敷輪灌。如泥被告之言。水自天產。利可均沾。任聽
建壩改水東流。則百餘年之水地。如同涸鮒。是與南海子村
有益。與祁家溝村有損。辦法甚不公允。未便准行。應將截水
已開未成之渠。限定十日內。照舊填實。勿得因循游移。致干
查究。侯保小子等未曾呈明。私行建壩。偷截渠水。雖未澆灌。
究屬擅行妄為。自應責懲示儆。因念愚鄉無知。姑寬免責。閤
渠地戶公議。將斷案判詞。照刊石碑。分立府衙門首。朱家山
村。永遵謹守。以垂久遠。不致廢墜。云爾。

武川縣境各渠

塔布河渠 渠在第一區境內。乃塔布河沿岸各渠之總名。

也。各渠均為村民自由開掘。規模甚小。可灌田四百餘頃。河流從廠汗營村起。經魯紅道廟鹹卜子天義成郝六古營子。烏計集生春烏蘭以力更南中北三號等十村。至義長泉村止。長三十餘里。地勢平坦。河流舒緩。清混二水。均可引用。沿河流域。僅有村民自築之小渠數道。各村若再聯絡展築。開成三十餘里之幹渠一道。各村再酌地分築支渠數道。則可灌田千餘頃。惜無人提倡及此耳。

頭二三號渠。渠在第二區境內。幹渠一道。長五里。口寬一丈五尺。渠身寬五六尺不等。深三尺。民國初年。頭二三號三村合資興修者。支渠三道。亦由各村自行開挖。共可灌田二十餘頃。引用之水。為頭二三號村北之山洪。蓋無定期之水也。

小官井渠。渠在第二區境內。幹渠一道。長六里。渠口寬一丈五尺。渠身寬六七尺。深二、三尺不等。民國初年。由小官井、大黑河、嫌卜子、召灘等四村合資開挖。共可灌田三十頃。所引用之水。為四村西之山河與洪水。嫌卜子等四村與禿亥灣村分用春水辦法。民國十九年八月。呈經縣府核准。節錄如下。第二條。嫌卜子等四村與禿亥灣村使水程序。應按註冊先後定之。分水日期。應按地畝多寡支配之。第三條。此項春水。自春分起。以四十日為限。共分為一、二、三、四、五期。每期以八日為限。第四條。嫌卜子等四村共澆地三十頃。禿亥灣村共澆地二十頃。第一、第四兩期。由禿亥灣村引用。第二、第三、第五三期。由嫌卜子等四村分用。第五條。此項分水期畢。如遇山洪暴發。任水自流。不得沿河打壩。

境內除上列三渠外。尚有三合鄉下渠。此渠起於本村之西南隅。止於本村之東北。長四里許。寬八尺。引用混水。可灌田十五頃。曰邢寶成渠。長一里許。寬六尺。引用塔布河水。可灌田三頃餘。起於南山下。止於城下。曰召河渠。長三里許。寬六尺。引用混水。可灌田十餘頃。起於一間房。止於西房子。曰隆盛德渠。長六里。寬七尺。引用河水。可灌田二十餘頃。起於隆盛德。止於恆盛興村。曰蘇力腦包渠。長一千零八尺。寬一丈。引用納令河水。可灌田十頃。起於蘇力腦包。止於西村。曰義和社渠。長一百步。寬一丈。引用河水。可澆地二十餘頃。起於隆盛德村。訖於東山。又縣屬第一區烏蘭花西南地名小翁公者。面積約七十餘頃。土質肥厚。坐落黑山腦包山迤東之西南山麓。有大河一道。經地之南邊。復東流入塔布河。

引用河水灌田。頗易為力。是渠各地戶前已集資修築一次。惜興工未及一月。而款已用罄。中途停工。厥後再無繼起者。固陽縣境各渠。

固陽縣境多山。山中有泉。平時流有清水。雨時即發山洪。每年春融冰解。水量較多。會為一流。名崑都崙河。俗名曰後河。由東北向西南流。沿河各村向來欲引水灌田。甚感困難。民國十七年秋。本縣向省賑務會領得水利貸款二千五百元。十八年續領得一萬二千元。即沿河之舊道。以工代賑開挖裕民渠。至二十年夏止。共修成第一幹渠六段。第三幹渠一段。其初計畫之第二幹渠並未修挖。第一幹渠分為六段。第一段由縣城東北六十里處石家碾房下起。至福成元灘止。長四里。寬深不等。平均寬一丈二尺。深四尺。有支渠六道。能

澆福成元灘及河棱村地十餘頃。第二段由二相公窰子起至傅家圪堵止。長二里。寬一丈。深二尺五寸。有支渠一道。能澆二相公窰子村西地四頃餘。第三段由河棱村起。至日新成河槽止。長五里。寬一丈。深三尺。有支渠二道。能澆萬和店地十二頃。第四段由傅家圪堵起。至頭分村止。長二里。寬一丈。深二尺五寸。無支渠。能澆鎖子灣地五頃。第五段由廣義魁起。至新盛照止。將原有小渠加工添修。長八里許。平均寬丈五。深五尺。有支渠八道。能澆廣義魁附近地二十餘頃。第六段由新隆遠塔起。至麻池止。長九里。寬一丈二。深四尺。有支渠八道。能澆錫連腦包地九頃。該處原有小渠。係同治年間西人逃亂來此所開者。第三幹渠僅一段。第三幹渠由縣城西十八里二分子起。至十分子止。長六里。寬丈五。深四尺。

修有支渠八道。均寬一丈。長里許。能澆一分子。二分子。十分子。十二分子等處。地五十二頃。以上兩幹渠及各支渠。統名為固陽縣裕民渠。合計能澆地一百二十餘頃。若雨潦時。山洪大發。澆地即可增多。共用款一萬一千餘元。所存有二千七百餘元。擬以此餘款。作為修補各渠並掘井之用。每澆地一頃。收水租十二元。但收數極微。初照通章組設水利社。以經理其事。設有正副經理各一人。文書司帳各一人。渠頭一人。渠夫一人。開支無定。由水租項下動支。二十年職員完全裁撤。僅留正副經理負責分配。尚未訂有使水辦法。縣境雖在山中。高處而鑿井極易。約數尺深。即可得水。如第一區之五千營子。錫連腦包。茶氣爾。縣有茶氣爾二。一在四區。一在區。及第六區之老龍社。四合社等處。均多鑿井。以稱桿汲水。溉田甚

為便利。

興和縣境各渠

民樂渠 在第四區界內長約二十里寬一丈二尺深八尺引用後河水起山岔口至鴛鴦河止可溉田百頃之譜係由工賑款修挖共需八千餘元二十年興工已成者約三十里尚未放水。

義和渠 在第三區界內長四里寬丈餘引用營子河水起訖處均在本河可溉田三十頃共用開渠工資四百餘元由附近農民湊集。

民豐渠 在第四區界內趙家村長一里許寬八尺用款百餘元可溉田五頃亦為私人所開挖。

民國十五年攷查本縣水利報告。時屬察哈爾略謂二道河為鴛

鴛河及後河合流而成。由北而南。蜿蜒幾遍縣之全境。鴛河源流尚近。每值春季雨缺之時。河水涸竭。即成旱溝。後河源長數百里。故水勢較大。終年不竭。二河會流於縣城北約二十里之處。總名二道河。水勢浩大。河身寬至一百公尺以外。河底係沙質。而無石礫。二道河行經兩山之間。沿岸雖多山。然有地勢稍平坦。可引水灌溉者。亦比比皆是。茲據灌地之多寡。工程之大小。需用之緩急。以定開渠之先後。縣城之北。沿河有灘地約五百畝。地勢極其平坦。因土含鹼質。種禾植樹均不相宜。縣農務會設於其地。并有苗圃數畝。以地勢磽瘠。無水灌溉。除苗圃少事樹藝外。其餘盡屬荒田。後因樹苗需水孔急。縣署曾開挖一次。未竟厥功。按測勘結果。渠口至渠尾長約一千六百公尺。有奇。因灌地無多。定渠底為一

公尺。渠岸半坡。渠身為五千分之一之坡度。渠口最深處。下挖為二公尺八。以次向南漸淺。至鎮北門處。渠水即達地面之上。再前至舊水溝。長約一百五十公尺。下挖尺許。加以土埂之高。即足容水之量。舊水溝地勢低下。用以洩水。大佳。自無深挖之必要。是渠純為土工。約土一千零四方。每方按三角五分估價。計用款三百五十餘元。通車橋梁估價五十元。總計四百元。此項工程已照計畫完成。

十八年。本省建設廳派員測勘縣境水利。有擬開三岔河渠之計畫。謂三岔河位於縣境之東。每當盛夏。山洪暴發。水勢浩大。徒以歷年苦旱。無力開渠引用。擬請撥給大宗賑款。以工賑辦法興修。可灌地一千餘頃。其渠工及需款細數。幹渠長四十里。按丈估工。需款二萬一千六百元。支渠計長六十

里。按丈估工。需款一萬六千二百元。渠口石工。洋灰工。需款四千元。又與巧爾齊河交會處。築閘門一座。需款八千七百元。渠道橫過大路。擬興築橋梁。需款六百元。護渠壩一座。需款一千七百五十元。共需款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卒以款鉅。未能興工。故本縣水利。僅止於是。他日或有能籌款興工者。爰錄渠工估費。備參攷焉。

縣之全境多山。向少水利。數年前以煙禁稍弛。鄉民貪求近利。從事種植。惟以高岡之地。水分缺乏。於是鑿金井灌田。風行一時。晉冀客民。亦有為此投資者。據二十年調查。全境前後鑿金井在千眼以上。此亦人工補救水利之一道也。

豐鎮縣境各渠

慶新渠 渠為新城灣、吉慶梁、土塘三村合辦者。其所經營

之地。在縣治東南大王廟荒灘內。面積約有十一頃餘。灌溉引用東河洪水。開挖幹渠一道。名慶新渠。長五里。底寬一丈。口寬一丈三尺。深五尺。有支渠三道。並築閘門三座。高寬均五尺。建於幹渠北口。渠上修有石橋三座。堰寬五尺許。均用土木築成。經始於民國二十年春。越半載而工程告竣。開渠澄地兩頃。共用現款五千餘元。在縣城關帝廟街設置慶新塘水利社。所經營之地畝。原為三村公共牧馬地。地形卑下。土質肥沃。頗適於園藝蔬菜。惟久經荒蕪。是年縣長馬汝騏蒞任後。積極提倡。多方勸導。乃始得集資興工。馬水利社規則第二條載。本社所澄草灘。原由衙門口、吉慶梁、新城灣、土塘民衆出資。於民國六年由察區審判廳交涉歸還。作為三村牧廠。領照升科。今三村集資澄地。故名曰慶新塘水利社。

此外縣境內已開水渠。有北勝渠。幹長二里餘。寬三五尺。深四、五尺不等。渠口在東園之正北。引用飲馬河水。灌地五百畝。富東渠。幹長三里餘。寬五尺至七尺。深三尺至四尺。渠口在東園之正北。引用飲馬河水。灌地一千三百餘畝。上二渠均為新城灣村長發起。由各地戶攢款。公修公用。潘家渠。幹長二里。寬二尺至四尺。深二尺至四尺。渠口在潘道山溝。引用溝內泉水。灌地四百畝。由河口灘灘全村開修。永月灣渠。幹長三里餘。寬三尺至七尺。深二尺至五尺。渠口在本村正東。引用飲馬河水。灌地五百畝。由本村公修。永月灣渠。幹長三里餘。寬三尺至五尺。深三尺至七尺。渠口在本村東北。引用飲馬河水。灌地三百畝。全村公修。用款二百餘元。霍家渠。幹長二里餘。寬三尺至五尺。深三尺至六尺。渠口在河口灘灘正

北引潘道山溝內泉水灌地四百畝。由河口灘村霍德安等倡修。用款二百餘元。豫隆莊公益渠幹長四里餘。寬五丈。深四尺至七尺。渠口在本莊正西。利用雨後洪水灌地千餘畝。由本莊公修。公益渠幹長四里餘。渠口在大莊科東南山溝。利用洪水灌地五百畝。民十六年以經費困難失修。堙廢。十八年由大莊科村長發起。按戶擔款修復。

集寧縣境各渠

霸王河渠 渠在縣境東。長凡二千二百五十二丈。口寬七尺。底寬五尺。平均深二尺五寸。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開工。七月二十二日蒞事。共需綏票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由原領之水利貸款一千五百元項下開支。

縣境地居高原。土質磽薄。泉源絕遠。取之頗難。民國十八年

春省府以連歲荒旱。通令各縣長勸諭各鄉農民掘井灌田。而縣境以地理關係。尤較他縣為難。往往有掘地四五丈。或連掘數處。終未見水者。每掘一井。需費多至二三百元。是年奉令後。僅有德潤莊、老窩咀、玻璃兔、黃家梁、趙家店數村。水源較淺。掘井十餘眼。其他各村未能舉辦也。

陶林縣境各渠

縣屬新德義及舊德義兩村。開有水渠兩段。新德義渠起自拐角鋪村前。舊德義渠與新德義相^渠接連。兩渠長皆五六里。引用波力苦角河水。每渠灌地一百餘頃。皆為私款開鑿者。全縣灌田之井。約七十餘眼。井之深度通常為一丈或七八尺。即可得水。第一區鑿井最多。二三區次之。民國二十年春。本縣由水利建設基金會貸款四千二百元。開鑿本縣井泉。

以後田井當更增多焉。

涼城縣境各渠

同濟渠 渠在第三區五號溝。寬二丈。深六尺。由五號村經興聖莊。達福聖莊。引用五號河水。約溉田四十頃。為春季消冰水及夏季山洪也。

張家渠 渠在南泉子。北通步量河。寬一丈五尺。深四尺。渠水所經。皆在張姓地界內。即用步量河之水。用水時期與同濟渠同。約溉田二十餘頃。渠為張姓一家所開。故名。

福善渠 渠長二里餘。寬一丈二尺。深四、五尺不等。渠口在槽碾窰村西南。通板城村。即用板城河水。溉田六七頃。

三和渠 渠長七里。寬一丈五尺。深五尺。渠口在河子村。即用河子水。溉田約三十餘頃。渠所經過之地。為六蘇目保安

村民國二十年春領水利貸款二千五百元。組設三和水利社興修者。

同益渠 渠長十里餘。寬一丈二尺。深四、五尺不等。渠口通榆樹林河。渠所經過皆興盛莊之地。能灌溉二十餘頃。公村集資所開。

協和渠 渠長一里半。寬一丈。深四尺。渠口通二道壩溝。引用夏季山洪。灌溉協和堂界內之地。約十餘頃。本堂集資所開。賈家渠 渠長六里。寬一丈四尺。深五尺。渠在謙鉢村。引用炭窰溝河水。灌溉九蘇目界內地。約五十餘頃。為賈姓一家自開。

祥和渠 渠長十二里。渠口通壕塹村。北通大五號村。引用大五號河水。灌溉迎祥、德和二村之田六十餘頃。由二村公

修公用。

沃壑野設治局境各渠

惠民渠。清光緒三十年。陶樂湖灘一帶初放墾。時墾局自今治南十五里之小躺溝門開一小渠長三十里。擬引用黃河之水溉田。因無水利知識。渠身角度過大。幾成丁字形。水勢未能就下。故雖入渠而不能上地。遂至廢棄。民國八年。楊富元領地十餘頃。用私款三千元。改由治南三十里之六扇子開挖渠口。至馬太溝出梢長六十里。渠口寬丈五。梢寬八尺。深三尺至五尺不等。可灌馬家營盤楊櫃莊馬太溝地五十餘頃。惟日久未濬。不免淤塞。設治後於二十年春。向省政府領綏票四萬元。為開鑿渠道之費。設治局長高俊領到款後。乃購槍百枝。舉辦保安隊。餘款購糧貨運沃出售。七月二

十六日保安隊譁變。報稱失寧票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
現銀二百五十元。於九月六日始以餘款開工挖渠。仍就楊
富元之原渠口開口。渠身稍有變動。掘至馬家營盤。將渠梢
仍導入舊渠。計長二十五華里。口寬丈五。身寬丈二。費款七
千二百五十三元。而原領之四萬元綏票。至此告罄。工遂停
止。可灌馬家營盤、楊櫃莊、馬太溝、鐵面烏素地五六十頃。旋
以漸就淤澄。僅可灌田十餘頃。二十二年秋。局長劉繼堯到
任。後首注意於鑿渠。惟以地方瘠苦。籌款維艱。一時未克實
行。次年春。孫軍退後。地方待賑孔急。呈准由省賑務會撥工
賑款二千元。並由當地稽查分卡附徵地方建設費項。下動
支三千餘元。以工代賑。於秋間動工。將原渠深濬寬鑿。自六
扇子渠口起。經上八頃、高家圪堵、楊櫃莊、六頃地。鐵面烏素

等村。續掘至馬太溝。計寬二丈。深四尺。長五十餘里。二十四年春。復由附徵地方建設費項下動支約二千元。自馬太溝續鑿至五堆子。計寬一丈五尺。深四尺。長十五里。同時並督令五堆子、廠汗根兩村徵夫百名。由局允准。於渠成後儘先墾種官荒。以為交換條件。復續開至廠汗根。計寬一丈。深同前。長約十五里。共計渠長約九十里。另由各地戶自行開鑿支渠。計數十道。可灌沿渠各村地百餘頃。上八頃村試種稻一頃。亦已成功。與寧產者無異。現局署尚餘存款千元。擬續開至紅崖子出梢。此兩次開渠均由地方開會。選定有經驗。能耐勞人員負責領工。並由局派員監督。期於款不虛糜。事歸覈實。故其工程支出極為撙節。年來各農戶已霑實惠。歡騰四野。劉局長尚擬續籌鉅款。按照原計畫。由月牙湖開鑿。

石口。續掘成寬三丈長百五十里之大渠。如能實現。約可灌田二千餘頃。沃_楸土全境。庶克臻繁榮之象焉。

又在王源地有劉應魁、魏恆如、王有元、高俊合組大陸灌田社。二十一年秋。合資由海泊子灣開掘私渠。口寬一丈四尺。擬修二十里。至山水口退水。已開七八里。用過款二千餘元。渠如完成。可灌田百頃云。

案黃河百害。惟富一套。自昔已然。故言本省水利。自以綏西為重。惟近年來。每當河水高漲。或雨水泛濫。各渠決口。淹沒田廬。不得水利。翻受水害情形。亦幾與下游各省無異。本省官廳亦頗疚心於此。迭經視察利弊。或實地測勘。力圖改進。綜論包西各渠水患最大原因。則為渠口無閘門。下游無退水。其次為各渠渠背失修。渠梢淤塞。一遇水

大時。渠口無法調節。渠身不通。四處漫溢。無從防堵。餘水瀉到五加河下游時。烏梁素海不能容納。復無渠道引入。黃河遂致下游之地。盡成澤國。此近年綏西各渠受病之源也。而水利管理局長。多非水利專門人才。經理不得其法。亦其原因之一。二十四年夏。臨河縣長陳令德。委員富師^彛視察水利情形。報告省府。於整理各渠意見。亦頗切中肯綮。併錄於此。俾資考究。略謂。查本縣公私幹渠。不下十餘道。公渠以永濟渠最壞。私渠以楊家河子為最劣。詳究症結。良由公渠管理。多偏官方專治。私渠管理。率由渠主自理。均失民有民治合作公益之精神。以致人事未修。技術不競。有事則藉資金以僱工。事畢則恃^難撲派以善後。漸積弊藪。徒滋債累。民負日重。年有逃亡。民愈逃而地愈

荒地愈荒而渠愈壞。夫水利與農民殖邊有利害上密切之關係。非由農民自身治理之。無以伸其熱忱。進其經驗。罄其技能。輸其勞力。以言事功。似應照農民團體組織方案。嚴密規定選舉辦法。使種地之戶。無分佃租。已有凡有關係之農民。一體參加渠務。屯墾軍民同遵辦理。各在本幹渠選舉水利代表若干人。與水利專門技術人員。合組渠社水利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渠水利工程一切事宜。官方惟處於監督地位。考核其成績。監察其收支。至私渠渠主。雖在本渠具有被選權。但不得恃渠權屬。已仍把持獨理渠務。如此工由民作。事由民役。可減以資僱工之負擔。可杜工資折貨之弊源。更能養成人民關心渠利之心理。不致蹈已往紳董大戶把持渠務之流弊。庶幾同力合作。

漸收改良之效云。

